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5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

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4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 縱貫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及附近土地工業區為特 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與金龍 路口北側部分公園用地、保護區及住宅區為公墓用 地主要計畫案」復議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290地號等3筆部分保護區土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 案」。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電力設施用地、產業專用區、

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六點鐵路車站增列供台鐵車站 設施使用)案」。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加油站 專用區)案」。

第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95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 至基隆路段)兩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再提會討論案。

十、臨時動議委員提案案件:

第 1 案:楊委員重信等提案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就台北市全市 主要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作業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 縱貫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及附近土地工業區為特 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550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075800 號函檢附計 書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委員 啟東、賴委員美蓉、李前委員永展、賴委員碧瑩、 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洪委員啟 東擔任召集人,復於95年3月8日、5月24日、 9月5日、12月1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雖經本會專案小組研提審查意見(如附錄),惟 因涉及臺北市容積獎勵合理性檢討、南港地區發展 政策、目前豪宅市場導向與本案開發型態對經濟發 展影響、工業區變更應有實質開發計畫,以及劃定 為容積移轉接受區之可行性等議題,案情複雜,請 臺北市政府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

續審查(其他委員亦歡迎撥冗參與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意見),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有關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審查意見,業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11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09535555200 號函送計畫書修正及於會中補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一),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通過。

- 一、變更計畫範圍:本案申請人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在 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原係以該公司所有及已取得同 意書土地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並未包括面臨南港路二段狹 長 176 平方公尺眾多地主之其他私有土地,惟臺北市政府 基於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考量及避免畸零地產生,將其納入 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原則同意依照辦理。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該審議規範之處理情形(如附件二),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請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辦理之。
 - (一)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折算繳納代金之土地合計占變更總面積(含176平方公尺其他私有土地)約40.5%,未來如自辦市地重劃不成,本案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改以自願捐贈土地或代金方式辦理,已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
 - (二)依本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 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 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

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秘 (一) 字第 09535493401 號函復本案工業區變更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主要計畫書補充相關說明。

(三)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三、協議書:

- (一)申請人:本案申請人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計畫範圍雖包括國有土地及面臨南港路二段狹長 176 平方公尺眾多地主之其他私有土地,惟該公司同意負擔變更後該 176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應提供之公共設施(包括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所稱之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已於計畫書補充相關說明,並請臺北市政府作為後續簽訂協議書申請人認定之依據。
- (二)基於確保開發人能依計畫書執行、避免行政成本浪費 及提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由,有關開發人未依 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者,臺北市政府應 於超過開發時程後1年內,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 土地(不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且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不予發還乙 節,已於計畫書內應載明,同意依照辦理。

四、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 (一)計畫緣起請補充「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編號 I—6 案與本變更案之相關示意圖。
- (二)有關本案國有土地及面臨南港路二段狹長 176 平方公 尺眾多地主之其他私有土地範圍,請於計畫書以示意 圖方式標示之。
- (三)計畫書第30頁有關南港輪胎工廠之煙囱「動態保留計畫」乙詞,因語義不清,請作適當之修正。
- (四)計畫書第49頁開發方式第二段文字敘述,涉及私有土地以發放補償金方式領回其應有權益乙節,與上開審查意見,二者未來可能產生執行疑義,建議予以刪除。
- (五)本案實施進度與經費,請於計畫書補充相關實質計畫 內容。
- (六)變更範圍內國有土地,請取得同意變更或開發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以杜紛爭。
- 五、後續辦理事項:基於配合都市整體發展需要、土地使用合理性、計畫具體可行,以及兼顧國有土地及其他私有土地權益等由,建議本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臺北市都委會應先行審定細部計畫。
 - (二)請臺北市政府會同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他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本於公平合理原則, 儘速協調取得共識,以利該地區整體發展需要。

- (三)為避免協調時間過長,延宕該地區發展,本案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則再提會討論:
 - 1、民國96年6月30日前,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如已取得其他國、私有土地產權或同意書,得以本案全部變更範圍(以自辦市地重劃或自願捐贈土地、代金方式開發),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及簽訂協議書,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2、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臺北市政府得以本案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取得同意書之土地為變更計畫範圍(以自辦市地重劃或自願捐贈土地、代金方式開發),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及簽訂協議書,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至於其他本案剩餘土地,則維持原計畫。
 - 3、本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如已協調取得共識,必須以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方式,解決相關權益分配事宜者,請依都市更新條例、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惟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請台北市政府先依本會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及簽訂協議書,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臺北市政府95年11月27日府授都規

字第 09535950700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27 日府授都規字第

09535966400 號函送闕桃、闕壯二君等陳情意見。

	•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審
			回應內容	查意見
人陳1	闕桃	一、貴府 95 年 11 月 10 日府	1. 本案係源自南港輪胎公	陳情人闕河祥、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都規字第 09535555201 號	司依都市計畫法、南港	闕壯二(由其妻
	110 號)	函收悉。	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代表)已全程參
	闕壯志	二、查該函限11月17日前回	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與本專案小組會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	函表達意思,雖時間急	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規	議及列席說明,
	里 8 鄰南港路一段	迫,唯仍回覆如下:	定向本府申辦,且本案	併審查意見五辨
	137 巷 8 號 2 樓之 4)	(一)該函附件係 貴府與南	內容尚須經兩級都委會	理。
	闕河彩	港輪胎之協議書,似與	審議通過,始得公告實	
	(台北市松山區饒河	本人無涉。	施。並依法於辦理過程	
	街 213 號 2 樓)	(二)然其後協議書附件之說		
	闕河枝繼承人(闕鴻	明項卻載「…等三筆土	無獨厚南港輪胎公司之	
	文、闕誌信)	地由非屬南港輪胎股份	情形,特予澄清。	
	闕河沮	有限公司之其他私有地	2. 且有關本府 95 年 11 月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主所有, …經重劃後將	10 日府都規字第	
	118 巷 11 號)	以發放補償金方式領回	09535555201 號函及其	
	闕安邦	應有權益,無法領取土	附件內容,係另依內政	
	(台北市南港路二段	地。」就此部分吾人實		
	114號)	成驚愕,按: 感驚愕,按:	次審查意見(五)-1:「有	
		1. 南港輪胎去年曾與地主商	關本專案小組審查結	
			果,請市府轉知前關176	
	関西川 (カルま t 洗 pp. 119	談洽購土地乙事,然因差距		
	(台北市南港路 118	過未有結論,當時 貴府尚	平方公尺私有地之眾多	
	巷8弄7號5樓)	有派員在場可證。	地主,必要時,請其列	
	闕壯興	2. 其後南港輪胎即無任何連		
	(台北市南港路 118	繫至今,而今卻發現南港輪		
	巷 8 弄 6 號)	胎與 貴府為本協議,且該	爭議。」辦理	
	闕壯洋	協議未經知會吾人即擬將	3. 為確保本案所有土地所	
	(高雄市前鎮區南偉	吾人之私有土地納入規	有權人應盡之權利義	
	街 8 號)	劃,殊令人不解。	務,擬修訂本案協議書	
	闕河濱	3. 尤有甚者,又私下約定擬於		
	(台北市南港路 2 段	重劃後將吾人等土地以發		
	118 巷 8 弄 4 號)	放補償金而非領取土地方		
	闕土火、闕滿雄、	式,就此吾人絕不能接受,	內之土地將依重劃相關	
	闕河勇、闕志坤、	貴府如此獨厚南港輪胎一	法規辦理。其中,176	
	闕信雄、闕聰明、	私人企業之行為實難令人	平方公尺土地之其他私	
	闕添財、闕毅斌、	理解。	有地主應提供之公共設	
	闕毅文、闕春評、	4. 為此,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不	施及費用,甲方同意負	
	闕莊華、闕秀容、	願 贵府與南港輪胎之變	擔,以確保其他地主之	
	闕春澤、闕琴、	更計畫案將吾人土地劃	相關權益。」。	
	闕春男、闕壯慶、	入,倘要劃入,亦請於規劃		
	闕松夫、闕不、	變更後就該土地仍由吾人		
	闕陳阿香、闕壯二、	所有。		
	闕宏築、闕壯龍、	5. 吾人絕非刻意刁難,惟僅安		
	闕金田、闕建智、	份守己地守著自己一塊小		
	王阿涼、闕建生、	土地生活,如不能有更好的		
	闕鍵羣、闕壯慶、	更换方式,吾人仍希保留原		
	闕壯鍊、闕莉莉	有土地,不擬接受該嚴重損		
	以上共 42 人。	及自身權益之計畫。		

編號	陳情人	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審
			回應內容	<u> </u>
	nn de	三、敬請惠請上情,至感。	1	-h 1+ 1 mm 1 - 11/
人陳 2		南港輪胎和地主們僅有的一	本案係源自南港輪胎	陳情人闕河祥、
		次協商,雖然沒有達成共識,	公司依都市計畫法、南港	関 出二 (由其妻
		卻從此無下文,今天貴府發函	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暨	代表)已全程參
		告知和南港輪胎達成協議,沒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與本專案小組會
		有給我們重新協商機會,代表	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向本	議及列席說明, 併審查意見五辦
		你們的做法根本就是官商勾結。請問所支付的補償金可以	府申辦,且本案內容尚須 經兩級都委會審議通過,	併番
		買到相同的地嗎,況且南港輪	始得公告實施。並依法於	注 、
		胎因此增值到數千億,只因他	辦理過程中提供陳情之管	
		們是財團,我們也是配合政府	道,故無獨厚南港輪胎公	
		計畫,為什麼不能換地?政府	司之情形,特予澄清。	
		只為政策,沒有顧慮我們老百	南港輪胎公司表示與	
		姓的權益,況且地是我們的,	地主之協商工作,由於人	
		未經我們同意就自行決定,天	數眾多且分居各地,故前	
		底下還有公理嗎?我們要告	後委由地主代表闕河祥先	
		訴所有的人,要向政府抗爭到	生進行達兩年。	
		底,讓更多的人了解政府除了	南港輪胎公司表示雖	
		官商勾結、圖利廠商…這樣的	然同意以高於計畫區內向	
		政府是人民的不幸。	七星農田水利會標購之地	
			價標準協商購買,但於95	
			年3月26日所舉辦之地主	
			協商會議中,眾多地主意	
			見不一,且價格偏離合理	
			值甚多,以致仍無法達成	
			共識。	
			另查辦理換地,係依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	
			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	
			換辦法,陳情人所有土地 因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故無換地之適用。然本案	
			之開發係以自辦重劃方式	
			辦理,可藉由整體開發依	
			法進行權益分配,共享開	
			· 發利益。	
			且為確保本案所有土	
			地所有權人應盡之權利義	
			務,擬修訂本案協議書(附	
			件之說明部分)如下:「本	
			案之開發將採市地重劃方	
			式,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將	
			依重劃相關法規辦理。其	
			中,176平方公尺土地之其	
			他私有地主應提供之公共	
			設施及費用,甲方同意負	
			擔,以確保其他地主之相	
			關權益。」。	

七、其他:

- (一)有關本專案小組審查結果,請市府轉知前開 176 平方公尺私有地之眾多地主,必要時,請其列席本會說明, 以兼顧民眾權益及避免未來產生爭議。
- (二)本案未來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時,有關臺北市政府95年 11月10日府都規字第09535555200號函送計畫書及規 劃技術報告書,請補送適當份數,提供各委員審議參考。
- 八、建議事項:如經本會審決通過,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之重大 訊息,應請申請開發單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確實 依照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充分公開揭露,以資適法。

附件一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縱貫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及附近土地工 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審查意見回復表(臺北 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 日於會議中分送)

審查意見

本府回應

|北市政府 95 年 8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以修正計書書、圖。 095338372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於會中補送 處理情形對照表 (如附件一),建議除下列各 點外,其餘同意該府上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惟因部分計畫內容尚待釐清及為使專案小組 能審查順利,建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修正後,以 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重新修正計畫 書、圖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

有關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業經臺|依審查意見檢附本對照表說明處理情形,並據

(一)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依審查意見辦理。 關該審議規範之處理情形(如附件二), 建議除下列各點應於主要計畫書明確敘 明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請 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之。

- 1. 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捐贈公 1. 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依左 共設施用地及折算繳納代金之土地合計佔 列審查意見辦理。 變更總面積約 40.5%,未來如自辦市地重劃|2.計畫書已增列相關說明,詳計畫書第 49 頁。 不成,本案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改以自願捐贈土地或代金方式辦理,請 於主要計畫書敘明。
- 2. 依本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 1.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95 年 9 月 29 日北市環秘 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 區變更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相關書件。」,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請檢附環保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 供審議參考,並利後續執行。
 - 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 (一)字第 09535493401 號函復,本案工業
 - 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12.前開函件影本,詳參計書書附件七,第104 頁。
- 3. 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應本府與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雙方 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都市 畫書附件三,第70頁。 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協議|已於95年9月7日完成本案協議書之簽訂, 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定,具結保證依|並納入計畫書規定,詳參計畫書第 48 頁及計

(二)協議書:

- 1. 申請人: 本案申請人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 1. 有關南港段四小段 391、391-2 及 450-1 地 司,在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原係以其 號共 176 平方公尺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之原 所有土地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並未包括面臨 因,以及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路二段狹長176平方公尺眾多地主之其 同意負擔變更後區內公共設施負擔等相關

審查意見

他私有土地,惟臺北市政府基於都市計畫整 次變更計畫範圍,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負擔變更後該176平方公尺私有土地應 提供之公共設施(包括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所 稱之公共設施負擔及費用負擔)等,請於計 畫書加強相關說明:作為後續簽訂協議書申 請人認定之依據。至於本案協議書所提「由 於其面積規模小,經重劃後將以發放補償金 方式領回其應有權益,無法領取土地 」 乙 節,與上開審查意見,二者未來可能產生執 行疑義,且用語似有未妥,建議作適當之修 正。

本府回應

說明,增列於計畫書第39頁~第40頁。 體發展考量及避免畸零地產生,建議納入本2. 由於本府與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 司)已於95年9月7日完成協議書簽訂, 為免協議書多次重複修訂,有關前項協議書 之調整,建議併同貴會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與其他未來大會所可能提出之審查意 見,一併於本計畫報部核定前完成修訂。

2. 基於確保開發人能依計畫書執行、避免行政|1 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於計 成本浪費及提供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 由,請於計畫書內應載明依法發布實施後, 開發人如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 發建設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 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請市府於下次會議 研提具體時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 地(不包括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回復為原 使用分區,且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 設施用地不予發還,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前項規定增列於計畫書第50頁。 如有不同意見,請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畫書增列相關處理規定如下:「本案發布實 施後,申請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如 未依核准之開發時程實施開發建設者,臺北 市政府應於超過開發時程期限後一年內,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出將其土地(不包括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且已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不予 發還。」

(三)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 本案土地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同 意變更都市計畫情形或協調過程,請補充敘 明。

- 1.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包括臺北市南港區南港 段四小段 449 地號等 11 筆土地,面積共計 44,684 平方公尺,其中除申請人所有之土 地外,另包含3筆七星農田水利會土地,該 部分土地已於93年7月由申請人向七星農 田水利會完成標售價購及土地移轉事宜;其 餘私有土地地主,則已由申請人取得多數同 意書。
- 2. 申請人依本府建議擬向其他私有土地所有 權人價購擴大之3筆私有土地,因所有權人 人數眾多 (共計 66 人),不易聯繫,曾於 93年及95年間兩次委託土地共有人關河祥 君協調買賣事宜 (委任書詳見計畫書附件 一), 囿於土地價格因素, 至今仍未達成協 議。
- 3. 目前計畫範圍內,已取得同意書之地主人數 共計 227 人, 佔總人數之 77. 21%; 已取得 同意書之土地面積共 44,465 m, 佔總面積

1. J. A. M.	
審查意見	本府回應
	之99.51%,依法已達到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之同意人數及面積限制。
	4. 以上說明增列於計畫書第5頁~第7頁。
	本案之土地整體開發構想、交通動線規劃及都
	市計畫規劃構想等說明,請參見計畫書第 28
明,以資明確。	頁~第33頁。
3. 有關都市防災部分,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1. 本計畫區位於東新生活避難圈範圍內,避難
標示於計畫書示意圖上。	圈內之警政、消防、醫療等設施位置已補充
	於計畫書第 44 頁~第 46 頁。
	2. 避難圈內各級避難場所之實際可容納人口
長期收容所等,請補充實際可容納人口	數,補充於計畫書第43頁。
數。	3. 計畫書第 44 頁之「避難場所服務水準」誤
(3) 有關計畫書避難場所服務水準錯誤,以	
及都市防災圖說不一致部分,請配合修	尺/人。
正。	
	1. 本案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詳計畫書
北市政府地政處認可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納	
入計畫書敘明。至於該評估報告相關用語	
(如回饋) 如有不當,請配合修正。	09532542100 號函確認「尚屬可行」。
	2.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之相關用語
「上明 12 L 韦虎 1 L 应 + 立口 /b (、 以 本 本	均已本府地政處之意見修正完畢。
	本計畫經依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與
	臺北市政府 95 年 2 日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570075800 號函附計畫書差異部分,均予畫
分,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及審議。	線標示。 甘中公明等 1 - 力重安上加宏本辛目放工部八
	其中依照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部分為「」;依照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
	正部分為「」;依照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部分為「。
(四)後續辦理程序:本案為避免爾後產生核	********
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	似 鱼 息 尼 州
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五)其他:	
	 有關本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之審查結果,已由市府發函通知本案相關私有
	地主,並告知若必要得列席貴部都委會說明其
.,,,,,,,,,,,,,,,,,,,,,,,,,,,,,,,,,,,,,,	有關本案之意見。
, , , ,	已於規劃技術報告相關圖面中,標明本案變更
有關建築物量體包括公賣局土地,因非屬本	
案變更範圍,可能產生誤解,請配合修正。	70 LA 10/4
一	

審查意見	本府回應
3. 木案未來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時,有關規劃技	依審查意見辦理。
術報告書請臺北市政府或申請人準備適當	
份數,提供各委員審議參考。	
4. 有關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臺北	敬悉。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府	
都規字第09531800000號函補充說明如附件	
三,併予敘明。	

附件一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縱貫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及附近土地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意見回復表(臺北市政府95年12月1日於會議中分送)

1日於胃戰中分达)	*
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意見,業經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5年5月8日北市府規字	
第 09531800000 號函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	
修正主要計畫書,除下列各點尚待釐清或補	
充事項外,其餘修正主要計畫書內容原則同	
意,為使計畫書內容較具完整性,仍請臺北	
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送署後,再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一)法令依據: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認定為「適	已刪除相關文字,詳計畫書目錄。
應經濟發展」,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計畫書援	
引「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部分,請	
予以刪除。	
(二)申請人:本案申請人為南港輪胎股份有	已納入協議書說明,詳計畫書第 31 頁。
限公司,在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	
原係以其所有土地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並未包括面臨南港路二段狹長 176 平方	
公尺眾多地主之其他私有土地,惟臺北	
市政府基於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考量及避	
免畸零地產生,建議納入本次變更計畫	
範圍,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負	
擔變更後該 176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應提	
供之公共設施等,已於計畫書敘明,請	
做為後續簽訂協議書申請人認定之依	
據。	
(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	
關該審議規範之處理情形,詳附件二,	
建議除下列各點應於主要計畫書明確敘	
明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請	
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	
之。	
1. 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捐	相關說明已補充,詳計畫書第38頁。
贈公共設施用地及折算繳納代金之土地	
合計佔變更總面積約 40.5%,應於主要	
計畫書中敘明。	
* * *	協議書內容已納入計畫書規定,詳計畫書第39
請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北市政	
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規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 定辦理,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 執行。 3. 依本審議規範規定:「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詳計畫書第104頁。有關本案是否應實施環境 辦理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影響評估,謹就「工業區用地變更」及「實質 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開發行為 | 兩部份分述如下: 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 一、工業區用地變更部份 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 1. 本開發基地-南港輪胎公司南港廠,原工 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本案是否 廠登記生產過程中並無經由聚合反應製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檢附環保主管 造橡膠產品之行為,而係以橡膠為原料進 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供審議參考。 行調配與加工,上述內容於申請用地變更 之初,由申請人向臺北市政府先行報核, 並切結在案。 2. 依環保署 86. 01. 16(86) 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函公告「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詳參本 表附件一)之規定,本用地變更案依前述 之內容應免予環評。 3. 全案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向行政院 環保署請示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程 序。 二、實質開發行為部分 1. 依前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請示之函 覆結果:「說明二、…. 本案應否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涉及以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 會場之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認定, …. (詳參本表附件二),然本案開發內容歷 經臺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之審議 結果,並無規劃設置大型展覽場、博覽式 展示會場。故依「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 用,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工廠變更用地開發使用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 與前開函示, 本案用地於變更階段不需實施環境影響 2. 未來進行開發建築時,仍須依「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詳本表附件三)之規定檢視建築設 計方案之量體規模與使用性質,依法辦理

積約3.12公頃,最大容積率為390%,

(四)交通衝擊:本案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面|一、有關「交通衝擊分析基礎資料或假設條件」 之補充,詳計畫書第10頁。

以符規定。

審查意見

有關本案開發後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基 二、有關「交通衝擊評估結果(含週邊道路交 礎資料、交通動線規劃、停車需求規劃 模式、週邊道路交通衝擊與服務水準、 整體交通改善措施等,臺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府都規字第 09531800000 號函已補充相關說明,並經 交通部運研所書面表示原則尊重該府意 見,惟為釐清本案開發對周邊地區產生 之交通影響,建請將交通衝擊分析基礎 資料或假設條件、交通衝擊評估結果(含 週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相關交通改善 計畫及配套措施,摘要納入計畫書說明。

臺北市政府回應

通服務水準)」之說明,詳計畫書第18頁。 (含大型車輛、汽機車停車空間)、運具|三、有關「相關交通改善計畫及配套措施」之 補充,詳計畫書第20頁。

(五)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1. 有關「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 相關說明補充,詳計畫書第1頁。 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發展構想、 內容及其與本計畫之關係,以及本會 88 年12月7日第476次會議審決內容,請 於計畫緣起補充說明。

2. 本案計書書規劃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交相關示意圖已增列,詳計書書第3頁「圖一 南 意圖,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通運輸、開放空間、都市防災等,僅以|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發展架構 文字敘述,建議將會中簡報資料相關示圖,第12頁「圖四基地週邊道路系統分佈 位置」第32頁「圖六 南港車站周邊地區發 展構想示意圖」、第45頁「圖九 東新生活避 難圈規劃圖 |。

- 3. 本案應針對地方特性就都市防災避難場 一、南港地區近十年之災害歷史已增列,詳計 所、設施(如防災救災指揮中心、醫療 带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措 施,並將最近幾年該地區災害歷史及地 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 **書書第40頁。**
 - 場所)、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二、本基地所在之地區防災計畫已增列,詳計 書書第43頁。
- 報告,納入計畫書敘明。

4. 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應檢|有關本案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及臺 附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認可之可行性評估 北市政府地政處回函,詳計畫書第 78 頁之附 件四。

5. 本案原計書交通用地如無使用需求,請與捷運工程局之協調過程與結果,已補充於主 將相關機關協調情形,於計畫書加強說 要計畫書中「表八 變更主要計畫表」之變更 理由中說明,詳計畫書第 35 頁。

摘要說明。

6. 有關公共設施檢討分析,請於計畫書中|已增列本計畫之公共設施檢討分析,詳計畫書 第 37 頁。

書與臺北市政府 95 年月 16 日府都規字 第 09570075800 號函附計畫書,兩者差

7. 有關依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之計畫 一、主要計畫書中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第 1 次 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部分,予以劃設 單線「

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異部分,請予以劃線,以利查核及審議。│二、主要計畫書中依照內政部專案小組第2次 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部分,予以劃設 雙線「」。

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議後修正通過。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六)後續辦理程序:本案為避免爾後產生核|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業經臺北市都 發建築使用執照疑義,應俟臺北市政府|市計畫委員會94年12月20日第550次會審

畫、財務計畫及交通衝擊評估等 3 份報 告 」,提供各級都委會委員審議參考。 告書,分別裝訂成冊,提供各委員審議 參考。

(七)其他:本案未來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時,|整體開發計畫、財務分析及交通影響評估等 3 請臺北市政府或申請人將整體開發計份報告內容,已合訂為本案之「規劃技術報

- (八)建議事項:依修正計畫書第 30 頁有關台|一、本計畫案特定專用區基本容積率及其所適 北市都委會決議:「本計畫案特定專用區 之基本容積率不得超過235%,同時本計 書案適用容積獎勵項目為(1)開發時程|二、有關「修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 獎勵(2)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 車空間鼓勵要點(3)都市更新獎勵(4)綜 合設計獎勵(5)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周 邊地區獎勵;惟加上各項獎勵後總和容 積率以390%為上限」,惟依據「修訂南 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90.09.28 公告實施)之「玖、其他說 明事項第九條」規定:「本計畫範圍內各 類建築申請案件」,其容積獎勵合計之樓 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百分之五 本案容積率上限應訂為不得超過 352.5 %,因涉及細部計畫內容,請臺北市政 府再斟酌考量。惟如係基本容積計算錯 誤,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配合修正相 關說明。
- 用之容積獎勵項目,係比照臺北市其他個 案變更案例之全市一致性規定計算。
 - 盤檢討案」對於其容積獎勵合計之樓地板 面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50%之規定,係指 本計畫範圍於90年9月28日公告之「修 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案 | 內為第二種工業區,面積 4.46 公頃, 容積率 200%,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8.92 公頃,依該通檢案中對於容積獎勵合計之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原法定容積 50%,故本 案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不得超過 13.38 公頃。
 - 十,並得視個案情況調降總獎勵上限」, 三、本計畫特定專用區依「修訂臺北市主要計 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 規定由第二 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應捐贈土 地 30%, 本案提供公園用地及廣場用地(得 兼作出入道路),故按計畫範圍 70%土地以 第二種工業區容積率 200%計算,另依部頒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 定,可建築土地經計算為全區土地59.5%, 故基準容積為 235%(200%*70%/59.5%)。

另本計畫案容積獎勵項目如下:

- 1. 時程獎勵:第1年內15%,3年內5%,5 年內 2%;
- 2. 停車獎勵: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 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獎勵容積上限 20%;
- 3. 都市更新獎勵:上限 50%;

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4. 綜合設計獎勵:上限 30%;
	5. 車站周邊獎勵: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第80條之4容積獎勵上限30%。
	四、依申請單位試算獎勵上限,預計可獲得時
	程獎勵 15%、停車獎勵 20%及更新獎勵
	30%,合計容積率約為
	387%(235%*[1+65%])。
	五、爰此,本案土地扣除捐贈土地 1.15 公頃
	公園用地及 0.19 公頃廣場用地(得兼作出
	入道路)後,剩餘可建土地 3.12 公頃,以
	申請單位試算容積率 387%計算,總樓地板
	面積為 12.07 公頃,小於前述允建容積總
	樓地板面積上限 13.38 公頃,應符該通檢
	案要求,故本案所有獎勵後之容積率以
	390%為上限應無誤。

附件一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以南、縱貫鐵路以北南港輪胎工廠及附近土地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意見回復表(臺北市政府95年12月1日於會議中分送)

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一)計畫背景:本案前經本會88年12月7日第476次	詳第1頁
會議審決(如附表)有案,基於變更範圍略有不同,本部	
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部分規定已修	
正,以及臺北市政府依該規範規定重新辦理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等由,無法由本部逕予核定,爰由本會繼續審議,請	
於計畫書補充相關說明。	
(二)法令依據:本案經台北市政府認定為「適應經濟發	詳第 28 頁
展之需要」,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規	
定,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整體發展:有關「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	詳第 29~31 頁
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發展構想、與本變更案之關係,	
以及無法將整個街廓納入變更範圍之理由等,請於計畫書	
教明 。	
(四)申請人:本案申請人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在	詳第 31 頁
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前,原係以其所有土地申請變更都	
市計畫,並未包括面臨南港路二段狹長 176 平方公尺眾多	
地主之其他私有土地,惟臺北市政府基於都市計畫整體發	
展考量及避免畸零地產生,建議納入本次變更計畫範圍,	
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負擔變更後該 176 平方公尺	
私有土地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等,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敘	
明,並作為後續簽訂協議書申請人認定之依據。	
(五)開發強度及交通衝擊:	 詳第 51 頁
(五) 開發 照及及文地国事。 1、依計畫書第 21 頁有關臺北市都委會決議:「本計畫案特	1 1 1 01 X
定專用區之基本容積率不得超過 235%,同時本計畫案適	
用容積獎勵項目為(1)開發時程獎勵(2)臺北市建築物	
押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3)都市更新獎勵(4)	
「編成至內公川戶平至問政勵安紹(5)都中文制與勵(4) 「綜合設計獎勵(5)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周邊地區獎勵;惟	
加上各項獎勵後總合容積率以390%為上限」,有關相關計	
加工台切突剛後總合合碩平以 050 % 為上限」, 有關相關計	

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算基準、理由、與原計畫容積率之關係,以及變更前後總	±20 20,71 = 76
容積增減情形等,請補充說明。	
2、本案細部計畫特定專用區面積約3.12公頃,最大容積	詳第 18 頁
率為 390%, 有關本案開發後衍生之交通衝擊分析基礎資	
料、交通動線規劃、停車需求規劃(含大型車輛、汽機車	
停車空間)、運具模式、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與服務水準、整	
體交通改善措施等,請補充說明。	
(六)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本案擬以自辦	詳第 38 及 46 頁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折算繳納代金	
之土地合計佔變更總面積約40.5%,建議除下列各點應於	
主要計畫書明確敘明外,其餘該審議規範之相關內容,請	
臺北市政府於細部計畫核定前檢討辦理之。至於該審議規	
範之處理情形,詳臺北市政府於會中分送之會議資料(詳	
附表二),該處理情形部分內容如有錯誤,請查明修正。	
1、本案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含基地空間配	
置概要、土地使用機能、吸引活動人口、擬引進產業類別、	
基地內交通動線、與各類大眾運輸系統及公共開放空間之	
關係)及財務計畫(含開發主體、開發方式、開發時程、	
開發經費、財務分析概要),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	
定,供審議参考。	
2、本案依該審議規範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應於主要計畫	詳計畫書第39頁及第70頁
核定前,與臺北市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依上開附帶條件	~第76頁。
規定,具結保證依核定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	
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七)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詳第 28 頁
1、本案擬規劃為特定專用區,請於主要計畫強調其主題性	
及功能定位,以塑造地區發展特色及維護原有產業風貌(如	
輪胎紀念館),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2、有關會議簡報資料內公共設施檢討分析,以及本案開發	詳第 31 及 37 頁
後產生環境影響(如噪音、空氣污染、污水及垃圾處理等),	
請於計畫書摘要敘明。	
3、為因應本案開發基地之公共安全,應針對地方特性就都	詳第 40 頁
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	
帶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災害防救設施,並將最近幾年該	
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	
4、本案原計畫交通用地功能及是否確無使用需求,請於計	詳第 35 頁
畫書加強相關說明。	

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5、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如已取得變更範圍內北市七星農	詳第7頁
田水利會(386 平方公尺)土地,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土地	
權屬綜理表。	
6、有關依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增修之計畫書內容,請予以	增修之計畫書內容部分,予
劃線,以利查核及審議。	以劃線。
(八)後續辦理程序:本案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	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	業經台北市政府94年12月
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20 日第 550 次委員會審議
	後修正通過。

附表 本會88年12月7日第476次會議審決內容

編號	位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縊	更理		本會第 476 次會議決
1)(C	置	小叮鱼	加山里	四有	由	人工		議文
I-6	南港路	工業区	特定專	5 84		Δт		
1 0	以南、鐵			頃		日上區檢		
		交通用		7 只		原則		
	此、向陽		業、住			ルスロ 2)	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	
	路以				(2	ر ک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 ·
	東、興華		服務及				五	
	本		从朋娱				靴」 寸相關	下重报田门政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公合		樂使用)				②·本基地以南港輪胎公司	·
	港輪胎		不 及川 /				為主導作永續經營開發。	
	工廠)						3·開發計畫配合都委會通	
	上 顺)						過擬定之細部計畫,再行	
							決定與調整。其內容以整	
							體規劃,分期開發為原	維打冰可重。
							胆 观画, 刀 朔 册 贺 柯 凉 則。	
							4.回饋之公共設施與土地	
							以下列四項為主。	
							(1)多功能休閒育樂中心	
							土地及建築物。(2)雕塑	
							廣場及土地。(3)基地左	
							側之園道。	
							(4)基地左上角綠化廣場	
							兼停車場土地。	
							ホハー物工心5・待南港區通盤檢討計畫	
							案通過兩級都委會審	
							議,南港輪胎公司可以同	
							時對都委會暨都設會進	
							行開發簡報。	
							6 · 基地內之煙囪除人力不	
							可抗拒之因素外,南港輪	
							胎公司要善盡煙囪之維	
							護責任,在細部計畫時再	
							行討論煙囪之處理問題	
							(原地保留或遷移至雕	
							塑廣場)。	
							7·I-5 區與 I-6 區間計畫	
							道路仍維持十公尺寬人	
							行步道規劃,等細部計畫	
							時另訂,至於南北向道路	
							不足部份,由將來 I-5 區	
							與 I-6 區大型基地開發	
							時以回饋方式留設。	
					 		三四	<u> </u>

附件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處理情形查核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府都規字第 09531800000 號函)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一、法令依據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第2項規定訂定之。

依本規範辦理。

一之一、適用範圍

- (一)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 實施辦法第30條規定,依法檢討結果確 已不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
-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要變更。

二、辦理程序

(一)通盤檢討

- 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先全面清查工 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管 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2. 經檢討結果如屬必要之工業區,不得辦理變更 作為其他使用,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訂定整體 開發利用、更新計畫,繼續作工業使用,必要 時並得依法變更工業區之種類、使用性質,以 促進其利用。

(二)個案變更

1. 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 予搬遷者,其遷廠後之舊址工業區土地,除依 法變更為其他種類之工業區,繼續作工業使用 外,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迅行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

查本案土地於「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 參、 發展現況及課題分析一、發展現況 (三)土地使用中已敘明全面清查工 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並完 成通盤檢討程序,惟經內政部 88 年 12 月 7 日第 476 次會議決議:「一、 原則同意。二、本案應依『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有關規定 辦理後,主要計畫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細部計畫得先行 依法定程序併同辦理。在未依上開計 書辦理前,則維持原計書。」。 另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 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故 依(二)個案變更2.程序辦理。

用地。

2.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規定,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免依本部74年9月19日台(74)內營字第328477號函規定程序報核,但其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三、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市 計畫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市) 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 辦理。
-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 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 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 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 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 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 之。
-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主在歇業或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 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申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與關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與關費用,並列入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 (一)本府前於辦理南港通檢時,即徵 詢建設局意見,始辦理法定程 序。
- (二)本基地上之工廠遷廠計畫書業 由本府建設局以 93年10 月 5 日 北 市 建 一 字 第 09333753400 號函准予備查在 案,如附件。
- (三)本案經南港輪胎公司與工會簽 訂 約定,如附件。
- (四)本案基地內細部計畫案已一併 提送都市計畫審議,細部計畫書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之規定劃設廣場及公園 等公共設施用地,並留設廣場式 公共空間,期能補充並提供服務 週邊鄰近社區之公共設施。
- (六)本案輪胎工廠應無土壤、地下 水、及廢棄物污染之虞,並請申 請人補充說明。
- (一)如前述二、辦理程序說明。
- (二)符合南港通檢案中工業區檢討

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 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核 實計算,並應依據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 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清查結果辦理。

(二)區位

- 1.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 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 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者,得予變更作 為其他使用分區。
- 2. 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之不適用工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達 1公頃,人口已達2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200人以上,且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 3. 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70%以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經檢 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毗 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5. 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之 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或其他使 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 板荷重、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項,均 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 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 宅區、商業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三)總量管制

- 1.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有關住宅區檢討 標準之規定。
-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9條有關商業區檢討 標準之規定。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1.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依 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 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解除前,不 原則(7)土地權屬單純並有轉 型開發意願之工業區土地,得依 整體規劃構想,變更為特定專用 區,未來並透過細部計畫指定回 饋該地區之公共設施。且於本計 畫案陸、規劃原則與構想中考量 一、本計畫範圍內主要係南港輪 胎工廠所在,該工廠設立於日據 時代,為創造南港產業及地區繁 榮之先鋒,惟面臨都市土地使用 型熊需求的轉變、產業環境之變 遷,從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土 地使用效益、工廠生產成本等方 面來看,本計畫基地已不再適宜 繼續從事工業生產,而工廠之生 產線亦已規劃遷移,實不宜維持 為原工業區之使用。二、本計畫 區範圍現況為低度使用之工業 用地,未能符合南港地區發展科 技產業及提供教育、文化及休閒 等機能之都市發展政策。故應積 極配合南港地區發展特性,並同 時考量鐵路地下化及捷運完成 所帶來之開發契機,整體規劃以 完整提供鄰近地區產業及居住 活動所需之相關服務,故符合區 位檢討原則 1. 變更為特定專用 區。

得變更使用。

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事者,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1處以上之工業區檢討變 更者,應考量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實際所需 住宅區、商業區總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後之使 用性質、區位、面積規模、捐贈土地面積、交通 狀況、水源供應、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 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時擇優評定之。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 附帶條件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 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 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以利執行。

-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 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 用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代金予當地直 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所。但 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 同意者,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 書書規定。
-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檢討 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 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必要時 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整體規劃開發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 計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業於95年3月7日召開協議書會議, 並配合於本案報內政部核定前,完成 協議書簽訂檢送過部。

- (一)本計畫區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 定,捐贈土地面積為計畫面積之 15%(含 10.5%特定專用區及 4.5%公共設施用地),剩餘土地 部分之 30%並劃設為公共設施 用地 (約佔計畫面積之 25.5 %),二項合計總面積 40.5%土 地。其中應捐贈之特定專用區土 地(10.5%)由申請者依前開審 議規範以代金折算分期繳納,其 餘 30%土地由申請者無償捐贈 予臺北市。
- (二)本案係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定 細部計畫,並自行整體規劃、開 發及建設。
- (三)納入協議書中規定「甲方(申請 人)同意自行測定樁位(由乙方 (臺北市政府)完成法定 序),並負擔回饋公園用地(原。 園綠化之相關設施由甲方負責 興闢經費及施作,公園用地上負責 興闢經費及施作)及廣場用地

-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 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 於1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 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提出異議。
- (得兼作出入道路)之興闢」。
- (四)本案申請人已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經本府評估具體可行後,納入都市計畫書中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 (五)納入協議書中規定「甲方應依本 都市計畫案及本協議書所定 饋時程規定期限內整體規劃分 期分區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 者,乙方得依都市計畫相關程序 辦理恢復為工業區及交通用 地,同時解除本協議書,甲方不 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或要求 補償或賠償」。

六、許可條件

-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外,應提供捐贈土地,及自行留設區內所需公共設施,不得低於附表之規定。但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或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當 之公益設施,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 審決。公益設施樓地板面積除依都市更新條 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計算容 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項第五款規 定給予容積獎勵。
- (三)第1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 特殊者,其應提供公益設施比例或繳交代金 金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之。

- (一)如前述五、(一)說明。
- (二)本案細部計畫規定為提升南港 地區藝文活動水準及增加大型 展演藝文空間,特定專用區內應 規劃至少 2000 平方公尺開放供 公眾使用之藝文展演空間。

七、開發方式

(一)區段徵收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擬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會同當地 地政機關評估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 比例,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二)自願捐贈土地
- 1. 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 贈可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案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規範所定 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辦理,故採自辦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提供之公共設施 用地比率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內 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 地辦理抵充之部分,符合(二)自願捐 贈土地 3.。

且符合(三)自願捐獻代金 1.3.4,詳前述五、(一)說明,且捐獻代金按工

或鄉(鎮、市)公所為原則。

 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由 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得 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時,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 目並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

3. 申請人同意確實依本規範所定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率並應單獨計列,不 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 登記地辦理抵充之部分。

(三)自願捐獻代金

- 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 2. 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確無法 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 3. 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 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加 40%計算。但當地地方政府已另訂代金捐獻 相關規定,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上述規定者, 從其規定辦理。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 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 之用。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目的 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 點或審議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之。

八、配合措施

-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建築之土地。
-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 50 平方公尺住宅樓 地板面積,每4人為1戶之計算標準,並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配 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 40%計算,代金以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並納入協議書規範。

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另變更主要計畫 發布實施後,將函請本府地政處應依 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及有關規定, 核實調整地價。

-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 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 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 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 特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 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 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及有關規 定,核實調整地價。
- 九、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本案遷廠計畫書已送建設局審核通過。

十、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除 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 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徵詢該管 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 審議之參考: 本案申請人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申請。

-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途)。
-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 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 註銷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前 項第4款及第5款書件。
- 十一、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 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 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 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 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之決議為準。

本案係屬配合三鐵共構南港車站國 家重大建設之周邊開發,後續將配合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辦理。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與金龍 路口北側部分公園用地、保護區及住宅區為公墓用 地主要計畫案」復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5 年 7 月 18 日第 55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5347476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提經本會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646 次會議審決略以:「基於公園用地不輕易變更原則、維護原計畫公園用地及保護區劃設目的、目前本部警政署尚未編列相關土地徵收預算、臺北市政府對於內湖區公園用地取得政策尚待釐清,以及其他市民對於環境品質要求等因素,本案應維持原計畫,並請臺北市政府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經本部以 95 年 11 月 30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7063 號函送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以 95 年 12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506501400 號函申請復議,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規定,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經臺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列代表補充說明

後,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95年12月 19日府都規字第09506501400號函送申請復議內容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前開申請復議內容,請將相關 說明,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本案請本部警政署儘速編列相關土地徵收預算,以資配合。
- 三、本案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 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 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者,則再提會討 論。
- 四、建議事項:有關臺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中, 將大幅縮減內湖區公園用地乙節,基於提升都 市環境品質,部分委員建議不宜輕易縮減,請 臺北市政府納入相關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內參 考辦理。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290地號等3筆部分保護區土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 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19 日第 56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95 年 12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09506200500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2 月 7 日第 549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09427812700 號函, 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郭前委員瓊 瑩、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李前委員永展、 黃委員德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由郭委員瓊 瑩擔任召集人,於 95 年 3 月 24 日、7 月 18 日 及 8 月 18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 4 次審查會議, 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臺北市政府以該府 95 年 12 月 19 日府都規字第 09506404100 號函送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本 部營建署,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本案容積接收區之劃設,應有明確的配套 措施,如:各該容積接收區的基準容積為何、

分別可接受移入容積之上限,以及預計將增加 多少總容積等事項,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 明確。

二、有關上開容積接受區如經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時,除都市更新獎勵之容積外,是否可再額外接收容積,兩者間是否相互競合抑或可同時適用,以及其容積上限應如何規定等事項,亦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市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署後,提請委 員會審議。

- (一)計畫案名:本案本次檢討計畫範圍並未包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計畫案名同意採市府意見,修正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案」,以資明確。
- (二)都市發展政策與整體發展構想:
 - 1. 本案係以「創意的觀光產業、適意的居住環境」作為本計畫區之發展願景,惟仍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臺北市全市之都市發展願景、政策,例如:健康城市、生態城市或全市永續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等)及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發展構想示意圖、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含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及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周邊重大開發計

畫示意圖、重要觀光遊憩或人文及自然景觀資源分布情形等整體性事項,以資完備。

- 2. 有關本計畫區之功能定位,應再加強有關於台北市都市發展過程中,北投區過去為臺北市都市人口蔓延地帶,目前則有潛力成為紓緩台北都會區居住人口壓力之優質住宅區之發展趨勢,並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補述此一發展背景及結構性功能之轉變,以對應說明本案計畫人口擬採計可容納居住人口數312,000人之合理性。
- 3.計畫區內之關渡、洲美二處農業區雖不在本次檢討範圍內,惟該二處農業區佔地廣大,約為本計畫區面積 18%,有關類此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課題與政策, 應為本案通盤檢討之重要內容,建請市府將相關之課 題與政策內容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並請市府對該二 處農業區之變更原則確立明確政策,避免與都市農業 發展政策違背。
- 4. 有關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公墓,市府是否訂有相關之公墓務政策,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發展構想、課題、策略與實施對策:
 - 1. 有關本案提出之整體發展構想、生活圈發展構想,以 及針對計畫區發展課題研提之各項實施對策,例如: 劃設容積接收區、運用交通管理策略等,據市府列席 代表補充說明,相關具體之實施方案內容,擬於細部 計畫階段檢討辦理,惟仍請將上開實施方案屬於原則 性規定部分(例如:捷運站周邊200公尺範圍內擬劃設

- 為容積接收區等),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並作為後續檢討變更細部計畫之準則。
- 2. 有關本案發展願景、都市發展政策與實質變更內容應如何接軌、呼應乙節,建議本案可考量在發展願景之指導下,研擬一套引導本計畫區未來建設之發展策略,作為本次或下次通盤檢討之參考,以及審查本計畫區其他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參據。
- 3. 有關計畫區內之水資源及水圳系統(如:七星農田水 圳系統)之重要性,及本案如何運用區內之自然資源 營造出水與綠之環境特色,以及其與塑造臺北市成為 生態城市之關聯性等事項,請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並請市府於納入細部計畫規劃或納入都市設計規定, 以利執行。
- 4. 請將本計畫區天際線管制構想納入計畫書敘明,亦請 市府參酌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重點景觀區,納入細 部計畫規劃或納入都市設計規定,以利執行。
- 5. 交通瓶頸課題與對策部分:
 - (1)除道路路網規劃外,建議可從加強軟體交通改善策略層面思考本地區交通改善對策,例如:基於臺北市共同管溝的鋪設以及網路建設漸趨完整,似可思考將來以使用網路替換使用道路之可能性,並請提供相關替換比率推估數據資料,並請嘗試更進一步換算為在家上班(SOHO)族群之人數,分析評估對都市辦公空間及交通旅次之影響,並反映至土地使用及交通規劃方面。

(2) 三芝-北投快速公路規劃案對本地區交通之影響請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四)計畫人口:

- 1. 本案計畫人口原則同意採市府意見,以可容納居住人口數312,000人為檢討標準,並請市府依據全市主要計畫之計畫人口數及本計畫區之發展情形,以明確之數據分析或文字,於計畫書補充說明訂定上開計畫人口數之合理性。並另請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 2. 有關本案擬劃設為容積接收區部分,請將預計因容積 移入而增加之可容納人口數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請 補充說明其與本案計畫人口之關聯性。
- 3. 請補充本計畫區社會人口移出、移入情形,並請據以 分析其與本案計畫人口之關聯性。
- 4. 請將本計畫區之人口成長、年齡組成、家庭結構等人 口分析基礎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中。

(五)都市防災計畫:

- 1. 建議本案劃設之防災圈範圍應與生活圈之範圍一致。
- 各項避難、醫療據點等避難服務設施請以示意圖方式標示其空間分布位置及服務範圍。
- 3. 有關計畫區內坡度超過30%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公 共設施用地,建請將其與周邊發展情形一併考量後, 補充相關之防災計畫內容,並以示意圖方式標示出相 關位置。

- 4. 請就營造生態城市角度,思考如何從都市防災面,達到營造生態城市之目標,並請將都市防災相關計畫內容,例如:應注意行道樹種植樹穴應與透水層位置一致,以有助植物進行光合作用等此類較細緻之原則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並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
- 5. 有關市府所提擬推動都市不燃化政策乙節,請再思考該政策是否適用於本計畫區;並請就全球暖化、都市熱島效應等氣候現象,以及病蟲害(如:紅火蟻)等都市災害,考量研擬配套之防災措施。
- (六)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有關河川區之認定,係屬水利主管機關權責,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七)擬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部分:

- 1. 請於變更理由欄詳予補充敘明各案係配合北市重大 方案建設(方案或建設計畫名稱)、或基於北投地區 整體發展需要(請說明變更位置區位重要性),抑或 毗鄰大眾捷運車站出入口(請補充捷運站名、周邊發 展特性等)具發展商業潛力而劃設,以資明確。
- 請於相關規定或說明欄,補充敘明變更後之建蔽率、 容積率仍悉依原使用分區之規定管制。
- 3. 各案除考量其商業發展潛力予以變更外,仍應注意其

周邊地區環境品質之提升及社區商家營造之加強。

- 4. 各案變更後應依「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 中有關商業區之回饋規定辦理,請將相關回饋規定納 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八)擬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住宅區、工業區等使用分區 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請將北投區公園用地分布情 形(包括面積、位置)、示意圖及變更前後公園面積增 減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九)涉及國小用地變更部分:

- 請將北投區目前國小用地及學區分布情形納入計畫書 補充敘明。
- 請將各學區國小用地面積及學童數之數據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請據以補充國小用地無開闢需求之認定標準,或學生過於飽和校地不足致需增設國小用地之具體變更理由。
- (十)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十一)交通部運研所書面審查意見:

- 1. P. 3-2有關人口及產業發展概況之資料略為老舊,請更 新之。
- 本計畫書對於交通運輸系統之說明僅以文字概略敘述,強烈建議增列本區路網系統圖,以利對照查考。
- 3. P. 3-4有關本區道路系統及交通流量分析部分,建議依 照各生活圈分析其交通瓶頸所在,並佐以具體流量數 據或道路服務水準。
- 4. 本區觀光遊憩據點甚多,且有捷運淡水線貫穿,對於

交通轉運站之課題亦應予檢討分析。

- 5. P. 4-3提及本區計畫設置「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避免「內湖科技園區」之交通問題再度重演,建議本次檢討對於科技園區之聯外交通議題審慎考量規劃。
- 6. P. 5-1有關北投區之發展潛力,對應P. 3-2述及本區適合發展運輸倉儲業,卻未見潛力項目中有所分析。另,有關發展限制第3點--道路層次不明,東西向大型幹道缺乏,於PP. 6-1~6-3之對策表中似未針對此項限制提出改善方案,建議加強補充。

(十二)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1. 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 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 路檢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 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 敘明。
- 2. 據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關計畫區內既成道路之檢討業由該府納入細部計畫辦理檢討變更,請將上開處理情形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3. 有關本計畫案各項統計數據等基礎分析資料,建請視 資料發布情形,補充更新最新之統計數據。
- 4. 本案建請依檢討、變更結果,於計畫書內補充變更後 主要計畫示意圖,以利查考。
- 5.計畫書10-1頁「北投區主要計畫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表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請依各公共設施
 施細項(如:國中、國小、公園、綠地、道路等),

分別列出檢討前後增減面積。

(十三)其他建議事項: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 表之表示方式,建議將修正計畫書中補充資料重點內 容摘要納入表中敘明,修正後之計畫書內容屬增修部 分,亦請加劃底線,以利提請大會審議時便於查核。

(十四)後續辦理事項:

- 1. 有關本案計畫內容涉及應另行(或自行)擬定細部計畫者,為避免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計畫內容臺北市政府得視實際 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十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										喜	北市;	攻府研	木	命	- 東	安		-1.	妇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至析		· 見	平審	日	查	- ホ	意	1.	温見
	孫靜怡/北	1.	陳情	土地係	屬第二和	重住	將	保	變化	È			, ,							/0
_	投區開明段			,惟受都													第代:		兒明	太
	1小段299地			之限制,													欠通			
	號等4筆土			且深度未				_									青內沒			
	地			規定之深													項,多			
			築。	,,0. €,	- /m·				卑與								, 關權:			
		2.	陳情	基地西	側係劃足	定為				•					辨玛		21 4 1,— ,			
				 變住 範																
				擬細部				. , .	- //·											
				始得申請																
				圍面積																
				左右,且																
				地籍線畫																
			現況	發展劃定	2,加上拿	範圍														
			內部	分土地	已屬建築	真完														
		,	成,	要求辦理	細部計	畫整														
		_ ,	體開	發經濟效	(益並不	高。														
2	張玉芬/北	陳	情土	地於79.	年間因去	長興	恢	復月	京都	市	本	案用:	地係前	1.	本案	同意	意依下	 下	牙研	析
	投區振興段	醫	院擴	建需要	變更為醫	醫療	計	畫	「住	宅	於	79年	考量振		意見	٠,	即維	持	原	計
	1小段85、	用:	地,	多年來均]無法使	用,	區	، ل)		興	復健	醫學中	3	畫,	未負	巨採絲	9 .		
	85-1及85-2	且	經多	次協調:	振興醫院	完價					Ü	需求.	且該中	2. ;	另考	量	卜 案 🖡	醫源	長用	地
	地號地號等	購	土地	,對方又	置之不	理。					じ	為醫	療機	1	自79	年畫	削設す	包含	<i>,</i> ,	振
	3筆土地										構	,公-	告劃設	Ţ	興醫	院均	自未住	衣法	Ļ取	得
											為	醫療	用地,	F	開闢	使月	月,言	青市	可府	儘
											且	該中	心於	3	束邀	集技	長興譽	醫院	皂及	陳
											95.	. 2. 10	函文	4	青人	查り	月檢言	计本	、案	醫
											向	市府	表示,)	寮 用	地質	客用作	青开	纟,	經
											考	量整定	體發展	1	僉討	如常	客配 る	9	き更	都
													完整				皆 ,言			
													有用地		都市	計畫	医法定	足利	呈序	辨
													数本案		里。					
											_		持原計							
						•	,				畫						L .		. .	
3	北投區永明							_		路							•			
	里辦公室/				-			地。)				統,經							
	永明里振興										'		案檢討				- •	, 4	条	不
	段4小段634			建議變	更為道 路	各用							為綠地			論。		د ر	.	ͺ,
	等地號	地	0																	
													委會決							'
											• • •	•	持原計	1 -			こ使月			-
											畫	0					色用 b			
																	市府			
																	自涉 2	_		
																	, ; -:			
<u></u>														1	印作	計量	医法学	令礼	王尸	辨

1.6	nt 1±) 기							去 ,,	<u> </u>	- TT	1_	Δ :	.		<i>i</i>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	事項		市政				•	. 小	組
號	陳情位置		-					析	意	見		查	意	<u> </u>	見
											理	•			
4	臺十學大段號號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年1	於地聰地政分為未為民號銘界府區學同第一國與先,已由校時3-	83. 9. 29 鄰地831 生次第31 本將831 第3-2種 用地請市	將地賣檢號住作兩區等號換計土宅5-1理故	25-王整市用整號整	地號 3-	上地為 2 種住	業府委並局務調及割換土區上同825-	臺零會市都	市調議工局局25也責調引議內 虎政處,務工協一分交整分依容更土	析編情要號本過法辦會任意直內再覽出案	意號況,土案後第理,何見接政提期陳有見北調同地如,19公公公或關部會間情直	,一整意為經應條開開民與係逕審公意接即案學變住本依規展展或本者予議民見關酷,材更宅會都定覽覽團變,核;或與係	已 至8200 年750 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总是是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于學強/關 渡段3小段 154、163、 182、153等 地號土地	三不惟區整市毫是合能因」體山無早院居土,開坡重在	建住地須發地建「無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終經颱風的 全原地重3	曼建山丁臺 」 含開襲,限以北則又發	山限	邑」之			計畫	本席畫論	陳情之表說	會內明本市理市孫屬案於	東市府 第細部 不子	P計 · 討
6		陳「宅間用區告3照公於情榮區榮執,時7及園民內一案一照然,5一使用	」:社,59卻年照地77變。區證年劃政,上年更 已明都入府部。發生		角 自主听。 婁建 重住 使宅公 建於 住	一」。	•	公園	用地	變更			-		, 1

<i>∆6</i> -	陆 桂 1 刀	1						1	<u> </u>	北京	CTT	+	A	市	롸	. 1	۵۰۰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	事項	4 I	上北市				會	•		小	
號	陳情位置		· · · · · · · · ·	10 /- > .1	v			* 材	T	5	見	審		查	意	•	見
			曾於民國7														
			但附註條														
		相關	所有權人	未能及	時整												
		合成	功,民國7	79年政府	牙認為												
		土地	所有權人	欠缺改	建意												
		圖,	以細部計	畫逕為公	告變												
		更為	公園用地	0													
		也主	已同意都發	登局提供	共回饋												
			道路。	X - 7 + C +													
7	國立臺北藝		-	一德街原	66米	變更區	図立台	; 1	陳情	土地	针	。同	意才	采市	府研	析	意見
	術大學/桃									落人					入本		
	源段三小段		退縮4米ヌ							,鄰		. ,		系辨.			
	164、166、	況	10 米道路	,然而近	〔年附	用地			之北	台灣	科2	2. 2	人 案	如:	經本	會?	審 決
	169 \ 171 \		社區高樓村							術學					應依		
	175、180等		激增學生是							課時.					條規		
	地號		段汽、機工							車流:					開展		
			,已然不熟							陳情.					開展		
			該路段為 段,為改事							況即,				•	民或		
			权,两以t 本校與毗夠					2	坦岭 本案	使用					與本係者		
			本权共配》 ,擬申請者					4		~屬					派 逕 予		
			情土地地景							- /m 同意:					審議		
			地,使該政							次通:					公民		
			米道路。							辨理					意見		
			情土地緊舞						惟實	際變	更				接關		
			藝文生態的							應為		則	應尹	手提	會討	論。	,
			須退縮 4 %							3小-	段						
			道之校地						38地	號。							
			都市發展人														
			縮範圍內i 道(人行i														
		_	程,期改善		_												
			但 別 別 不 足 之 ト														
			體優質景														
			。本案如自														
		計	畫道路使拍	石寬,同]時施												
			人行道景觀														
		_	能創造本	區及大	、眾福												
		祉			n — , ,												
			更範圍為不														
		•	園路與一		-												
		_	起至北台院止之一														
			公尺變更														
			公人发义 ,長約 43														
			積約 2,515														
			請 大部體														
			入刻於大														
			市北投區														
		_	檢討案」		以符												
		實	際民情所	 第。													

附表 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關渡生活圈部分

		一個個印分) A A A A A A A A A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知西關以 路、宮	(第二	商業區	1.06		案」相關規定辦 理。	本案除請依審查意 見(七)辦理外,其 餘准照市府核議意 見通過。
宮二	關渡國中	國中用地	國小用地	1.03	一、符合公共設施 檢討 原則1。 二、關渡里目前人	中用地劃設,變更 原關渡國中用地為 國小用地,解決關 渡宮生活圈國小學	本案除請依審查意 見(九)辦理外,其 餘准照市府核議意 見通過。
	大南關東 選 ()	抽水站用地	國中用地	2. 52	一、符合 一、符合 一、符合 一、		本路請補充 無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其 縣 和 此 是 , 其 縣 , 其 縣 , 其 縣 , 其 縣 , 其 縣 , 其 縣 , 其 縣 , 其 縣 。
	馬偕護側	住(地種區地步地保宅道、住、、道)護區路第宅綠人用區用二	偕 護 理學校用地		一、細部計畫道路 變更為保護	部分,詳細變更範 圍及內容詳見細部 計畫書圖。	本案除擬變更為「私案除擬變更為」等時期,不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可以,不不
宮五		住宅區 (第二種 住宅區)	私偕專校用地	0. 013	土地已由馬偕護 校取得,且街廓面 積狹小,無法單獨 建築,故併入相鄰 學校用地作整體 規劃。	籍線為準。	本案除見 素除照。 不 所 所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原護校範圍	偕護理	私偕專校用地	1.42	馬偕護校業經88 年8月1日奉教 育部核准改制為 「私立馬偕護理 專科學校」		本案除新計畫名稱 不應請查明訴問請 不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關渡工業區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u></u> 嗣 一	關渡站 西側出入口	·		<u>(公頃)</u> 0.39	符合商業區檢 討原則2和住 宅區檢討原則 2。	計畫商業區通盤	組審查意見 本案除請依審查意 見(七)辦理外,其 餘准照市府核議意 見通過。
開二		公國住(地)用用區路	保護區	1. 75 1. 39 0. 23	一、符合公共設 施檢討原 則 3。	配合變更主要計 畫部分,詳細變更 範圍及內容詳見	本案除請依審查意 見(八)、(九)辦理 外,其餘准照市府核 議意見通過。
腦二	志商校地	住(住文宅第三人		0. 08		文教區(特) 部分五、714、 713、714、 729、751、 756、854 號土地實際	
關四	業原渡區內關社街	工業區(第二種	商業區	1.58	符合商業區檢 討原則2及工 業區檢討原則	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不 業區檢」等相關規	本地市變辨畫市定關本衛衛衛生工規與與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	道路用地 學校用地 (國立臺	學也 一 學 一 一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0. 03 0. 03	成,基於環境及	面積大小、位置及 形狀應依計畫圖 所示經實地測量 分割者為準。	本案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關五		北藝術大學)	地		一個行木段與協行,於學院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三、桃源稻香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 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桃一	天宮	用地	用區 扇區 專	0. 43	一、本基地目前在,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生 生		據說為後容規符築規將納外府過市明寺,積定合及定上入,核。府,廟建應理關設本相畫餘意席案專蔽依,退道案關書准意代變用率住及縮路除規敘照見代變用率住及縮路除規稅照見表更區、二應建之請定明市通
桃二	桃小側四墓國北投公		公地	1.88	一、符合以名 一、符合则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案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桃三	原 稻香 國 小 地	國 小 用	保護區	1.94	一、符合公共設施檢討 原則3。 二、本校基地坡度過陡 不宜興闢,經教育 局檢討無興闢需 求。		本案除請依審查 意見(九)辦理 外,其餘准照市 府核議意見通 過。

四、政戰新北投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 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政一	法藏寺	保存區	保護區	0.40	原即保護區, 88.11.10公告之「變更 台北市北投區溫泉親 水公園附近地區主要 計畫」內誤植為保孕 區,本次通盤檢討予以 恢復原使用分區。		本案准照市府核議 意見通過。
政二	末端暨 雖路未	特閒住用路保館專道)		0.116	細部計畫道路變更為 保護區配合變更主要 計畫。	置及範圍詳 見細部計畫	

五、北投奇岩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北一	大業段 二小段 831 地號 土地	區)	信高商 選 職 校 地	0.001	一、符合公共設施檢 討原則6。 二、土地權屬為十信 工商所有。 三、依實際情況調整 學校界線。	實際界線依地籍分割線為準。	本案除新計畫名 稱應請查明該校 校名,如需修正則 請配合予以更正 外,其餘准照市府 核議意見通過。
北二	中西側	住(種區)		0. 02	一、符合公共設施檢 討原則6。 二、配合所有權調整 學校界線。	實際界線依地籍分割線為準。	本案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北三	中和禪 寺北側	住區路地保區	保護 住(用) 區路)	0. 20	細部計畫道路變更為 保護區,配合變更主 要計畫。	詳細變更位置及 範圍詳見細部計 畫書圖。	本案准照市府核 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北四	北九園十公分	公地園用		0.38	一 二	制 及建築管制 規定詳細部 計畫。 二、變更範圍以 私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北五	捷線站的人	住(種區)	商業區	0.47	符合商業區檢討原則 2及住宅區檢討原則 2	市主要計畫	本案除請依審查意 見(七)辦理外, 其餘准照市府核議 意見通過。
北六	公館路 與公館 路 334 巷 交 北側	自來 水設 地 用地	公園用	0. 58 0. 21	一、符合公共設施用 公共設原原則 3。 不動設之自來水 事業設施已無該護 用電復為原保 區與公園用地		本案據市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の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の る

六、榮總行義生活圈部分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 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榮一	北投南的	公地	住宅區	0.93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土地使用管制 及建築管制規	
※ 二	北投京號 公園東側 部份	公地住(用公地園 定道地園 用 區路)用	國地國地 住(用 用 區路)	1. 876 0. 059 0. 006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要計畫部 分,詳細變更 範圍及內容	本案除併審查意 見(八)、(九)辨
榮三	榮用士仰段181-1、 175-1、174-1、 176-1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住宅區	0.04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管制 及建築管	本案除應依市府 通案性回饋處理 原則辦理外,其餘 用通過。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 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榮四		陽明大學用地	住宅區	0.09	一 二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本案除應依市府 通案性回饋,其餘 原則辦理外,其餘 追通過。 見通過。
※五	行義路 186 巷 11 弄底	住(用地)	保護區	0.40	細部計畫道路變更 為保護區,配合 更主要計畫。	置及範圍詳 見細部計畫 書圖。	據補因陡線畫護主將詳外核南門路調變用配,其一一時期的調變用。 所明路調變用配,,其一一, 以數數數, 於對數數,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榮六	捷逃明德明德、以南	住(種區)	商業區	0.40	符合商業區檢討原則2和住宅區檢討原則2。	北市主 要計畫	本案除請依審查 意見(七)辦理 外,其餘准照市府 核議意見通過。

,, =1	4	· ·	٠	面積	W T - 1	相關規定	本會專案小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及說明	組審查意見
楽七	北投區行 義段一小 段 109 地 號	保護區	變電所用地	1.07	一、符合於 一、符合所則 一、規 別 及 所 使 用 、 現 形 使 則 發 配 , 門 。 題 門 。 題 。 題 。 。 題 。 。 。 。 。 。 。 。 。		本案准照市府核 議意見通過。
業八	國文學 單	陽學專明大地	國明用 立	48. 88	一二二次	圍依原計畫	本案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榮九	陽明大學西 南側 全27-1、 227-2、 227-9、 227-12、 500、 500-1、 479-3、 501、 400-1、510 地號 土地	(種區)	國明用 立大地	0.26	為南避將分陽該入保護山坡接有大統體一明地災明地開土學籌山併地災明地用經坡規大安害大變地管地劃學全,學更,,水。	實際總籍軍籍。	本案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其他地區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相關規定 及說明	本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河一	磺溪和 (永至建 (食)	行河地行及用水川 水堤地區用 區防		15. 48	原磺溪各分段於細部計 畫案內訂名並未統一, 依內政部規定統一更名 為河川區。	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要 實際場防 築堤防。	區」的認定應由 水利主管機 管會 等會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致 的 表 常 的 表 的 表 的 。 数 的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河二	承路磺溪德西及河德以港、橋雙基南 建以溪隆	畫未定地			依內政部規定統一更名 為河川區。	由目的專業依 實際需要 築堤防。	月 26 日經水字 0920261614 號 0920091568 會關河河 會關 領排水流經
河三	防潮堤 外(關		河川區	55. 00	位於關渡堤防外,且位 於河口,有防洪需要, 並依內政部規定統一變 更為河川區。	來之清疏作業應會同本	都使原是區公書查照見市用則否」文中考市通計分 3 確並納敘外府過畫區為「將入明其核。區劃認河相計以餘議。之定定川關畫利准意
陽一	崇段段地地 仰小4-4 號		陽明山 國家公園區	0. 02	陽明山國檢討 15 日本 14 日本 14 日本 15 日本 15 日本 15 日本 15 日本 15 日本 15 日本 16 日	圍依地籍分	本案准照市府

附件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修正對照表

項次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修正內容	備註
(-)	計畫案名:本案本次檢討計畫範	遵示辦理。	P 1-1
	圍並未包含陽明山國家公園		
	區,計畫案名同意採市府意見,		
	修正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不		
	含陽明山國家公園區、住宅區		
	(保變住)、關渡農業區等地區)		
	案」,以資明確。		
(<i>二</i>)1.	(二)都市發展政策與整體發展	〈新增〉全市未來願景詳 P6-1、	P 6-1
	構想:	P6-2 · P6-3	
	1. 本案係以「創意的觀光產業、	〈新增〉圖 6-1 台北市空間功能	P 6-4
	適意的居住環境」作為本計畫區		P 6-5
	之發展願景,惟仍請於計畫書中	示意圖、圖 6-3 臺北市永續發展	P 6-6
	補充臺北市全市之都市發展願	構想圖	
	景、政策,例如:健康城市、生		
	態城市或全市永續發展構想(包	〈新增〉圖 6-4 北投區發展構想	P 6-11
	括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等)及示	示意	
	意圖,以及本計畫區發展構想示	〈新增〉圖 6-5 北投區土地使用	
	意圖、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交	計畫示意圖	P 6-14
	通運輸系統示意圖(含道路及大	〈新增〉圖 2-2 重要交通運輸系	
	眾運輸系統)及道路交通服務水	統示意圖及表 3-5 北投區主要道	P 2-14
	準、周邊重大開發計畫示意圖、	路交通服務水準分析、重要路口	P 3-6
	重要觀光遊憩或人文及自然景	交通服務水準	
	觀資源分布情形等整體性事		
	項,以資完備。	〈新增〉圖 4-1 周邊重大開發計	
		畫示意圖	
			P 4-7
		〈新增〉參·八自然景觀	
		及遊憩資源及圖 3-1 自	
		然景觀及遊憩資源分布	P 3-14
		圖	P 3-16
(二)2	有關本計畫區之功能定位,應再	〈新增〉柒、一、部分內容	P7-1
	加強有關於台北市都市發展過		
	程中, 北投區過去為臺北市都市		
	人口蔓延地带,目前則有潛力成		
	為紓緩台北都會區居住人口壓		
	力之優質住宅區之發展趨勢,並		
	於計畫書適當章節補述此一發		
	展背景及結構性功能之轉變,以		
	對應說明本案計畫人口擬採計		
	可容納居住人口數312,000人之		
	合理性。		

(=)3	計畫區內之關渡、洲美二處農 業區雖不在本次檢討範圍內,惟	〈新增〉關渡平原詳 P4-4、P4-5	P 4-4
	亲四辈个任本人做的 魁圉门,惟 該二處農業區佔地廣大,約為本	〈新增〉—柒、二、(七)農業區	P7-3
	計畫區面積18%,有關類此都市	(, L) (, , , , ,)	
	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課題與政		
	策,應為本案通盤檢討之重要內		
	容,建請市府將相關之課題與政 策內容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並		
	成內谷納八計		
	原則確立明確政策,避免與都市		
	農業發展政策違背。		
(=)4.	有關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公墓,	〈新增〉—参、十、列管公墓遷	P3-17
	市府是否訂有相關之公墓遷移政策,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	葬計畫	
	明。		
(三)1.	(三)發展構想、課題、策略與實		P 6-16
	施對策:	P6-16 · P6-17	
	1. 有關本案提出之整體發展構 想、生活圈發展構想,以及針對		
	計畫區發展課題研提之各項實		
	施對策,例如:劃設容積接收		
	區、運用交通管理策略等,據市		
	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相關具體		
	之實施方案內容,擬於細部計畫		
	階段檢討辦理,惟仍請將上開實		
	施方案屬於原則性規定部分(例如:捷運站周邊200公尺範圍內		
	擬劃設為容積接收區等),納入		
	主要計畫書敘明,並作為後續檢		
	討變更細部計畫之準則。		
(=)0	上四1. 办水口一口 1. 上水口	Wat - wall to a the top to	D 0 10
$(\Xi)2.$	有關本案發展願景、都市發展 政策與實質變更內容應如何接	詳陸・三發展構想及策略 P6-10 及圖 6-4 北投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P 6-10 P 6-11
	以 東 與 負 質 愛 更 內 谷 應 如 何 接 動 、 呼 應 乙 節 , 建 議 本 案 可 考 量		r 0-11
	在發展願景之指導下,研擬一套		
	引導本計畫區未來建設之發展		
	策略,作為本次或下次通盤檢討		
	之參考,以及審查本計畫區其他		
	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參據。		

(三)3.	有關計畫區內之水資源及水圳 系統(如:七星農田水圳系統) 之重要性,及本案如何運用區 資際營造出水與臺灣 境特色,以及其與塑造臺北市 境特色,以及其與塑造臺北市 為生態城市之關聯性等事項, 請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並請 於納入 市設計規定,以利執行。	《新增》附件一、水資源及水圳 系統 並遵照審查意見將「水與綠」 部分納入細部計畫拾、都市設 計。	P13-1
(≡)4.	請將本計畫區天際線管制構想納入計畫書敘明,亦請市府參酌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之重點景觀區,納入細部計畫規劃或納入都市設計規定,以利執行。	〈新增〉參、九、天際線管制構 想 並遵照審查意見將「天際線管制 構想」及景觀綱要計畫部分納入 細部計畫拾、都市設計。 景觀綱要計畫之重點景觀區詳附 件一。	P3-17
(三)5 (1)	5.交通瓶頸課題與對策部分議 (1)除道路網規劃外策等 (1)除道路體交通 (2)除道路體交通 (2) (2) (2) (3) (3) (4) (4) (4) (4) (5) (5) (5) (6) (6) (6) (7) (6) (7) (7)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四)利用網子 (四)利用	P3-9
(三)5 (2)	三芝-北投快速公路規劃案對本 地區交通之影響請納入計畫書 補充說明。	〈新增〉—附件二、三芝-北投公 路興建交通影響	P13-3

			Т
(四)1.	(四)計畫人口: 1. 本案計畫人口原則同意採市	7 7 7 2 1 1 2 1 1 1 1 2 1 1	P 7-1
		政區計畫人口加總所得,而各行	
	府意見,以可容納居住人口數	政區計畫人口之估計係以區內可	
	312,000人為檢討標準,並請市	發展用地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推	
	府依據全市主要計畫之計畫人	估。故計畫人口應係可容納居住	
	口數及本計畫區之發展情形,以	人口 312000 人。	
	明確之數據分析或文字,於計畫		
	書補充說明訂定上開計畫人口	有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數之合理性。並另請依照「都市	實施辦法」檢討成果及具體處理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	成果詳柒・三及第拾章	P 7-7
	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		P 10-3
	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	〈新增〉學校用地之服務水準檢	
	有不足,請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討P7-7、P7-8	P 7-7
		〈新增〉圖7-2北投區國小服務範	
		圍、7-3北投區國中服務範圍	
			P 7-9
		〈新增〉圖7-4現行主要計畫公園	P 7-10
		分布示意圖	
			P 7-12
		〈新增〉柒、三、(三)停車場用	
		地之檢討 P7-13	
		〈新增〉圖7-5停車供需比低於	
		100%地區	P 7-13
			P 7-16
(四)2.	有關本案擬劃設為容積接收區	〈新增〉本計畫區容積接受區經	P6-17
	部分,請將預計因容積移入而增	檢討共劃設8處,112個街廓,面	
	加之可容納人口數納入計畫書	積計69.09公頃,預計因容積移入	
	中敘明,並請補充說明其與本案	而增加之最大可容納人口數約為	
	計畫人口之關聯性。	17,100人	
(四)3.	請補充本計畫區社會人口移	〈新增〉表 3-4 北投區社會人口	P3-3
	出、移入情形,並請據以分析其	移入、移出統計表	
	與本案計畫人口之關聯性。	D - D M GOLLOR	
	7 1 7 1 = 7 + 1 = 00 TOTAL	 北投區社會移入、移出人口不及	
		總人口數1%,加上自然人口成長	
		數,總人口數呈平衡趨勢,故社	
		響有限。	
(四)4.	請將本計畫區之人口成長、年	音角 1K。 〈新增 〉表 3-1 北投區 94 年底 人口	P3-2
(14)4.	請將本計重區之人口成长、平 齡組成、家庭結構等人口分析基	〈新增 /衣3-1北投區54年低入口 分布圖、表3-2北投區歷年人口數	10-2
			D9 9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及成長率統計表、表3-3北投區家	P3-3
		庭結構統計表	

(五)1. 2. 3.	(五)都市防災計畫: 1.建議本案劃設範圍之時間之類。 2.各務學問題,與生活對於與生活對於與生活對於與生活對於與生活對於與人類,與其一數,與其一數,與其一數,與其一數,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	本案劃設之防災圈範圍修正與 生活圈之範圍一致。詳表 7-4 北 投區都市防災計畫避難服務設 施一覽表、圖 7-6 北投區防災 圖 分布圖、圖 7-7 北投區防災計畫 圖	P 7-19 P 7-20
(五)4.	請就營造生態城市角度,思考生態城市角度到營都市的受票。	〈新增〉柒、五、(二)都市防災 結合生態城市之規劃	P7-17 P7-18
(五)5.	有關市府 提擬推動都市 不燃 化政策乙節,請再思考該就全球 是 否適用於本計畫區;並請就全 现 聚,以及病蟲害(如:紅火蟻)等都市災害,考量研擬配套之防災措施。	在材起工在市水統度關開氣降並低六四圾部藥推供著程防區系,。 等免新。留都系燒不 等免新。留都系燒不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另宣導紅火蟻等通報系統於蟲害 發生時及時防止擴散,降低可能 產生之災害。	
(六)	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有關河川區之認定,係屬水利主管機關標素,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與空間。 官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水等會議第326號解釋文學之時 第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 第0920261614號及台內營 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 1月及區域排水流經都 三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畫 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畫 。 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以利查考。	〈新增〉業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09561473700 號函同意統一更名。	P8-11
(七)1.	(七)擬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部 引.請於變更理由欄詳予補充敘明 明各案係配合出計畫名稱實大方案或建設計畫名稱實力 設於對應。 基於對更位置區位重要性) 以對數數 或一數 或一數 或一數 或一數 或一數 或一數 或一數 或一數 或一數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修正於捌、變更內容綜理	P8-1 至 P8-12
(七)2. 3.	2. 請於相關規定或說明欄,補充 敘明變更後之建蔽率、容積率仍 悉依原使用分區之規定管制。 3. 各案除考量其商業發展潛力 予以變更外,仍應注意其周邊地 區環境品質之提升及社區商家 營造之加強。	修正於捌、變更內容綜理	P8-1 至 P8-12
(七)4.	各案變更後應依「臺北市主要計 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中有關商 業區之回饋規定辦理,請將相關 回饋規定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 查考。	〈新增〉拾參、附件三、84年9月27日「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回饋條件、附件四94年8月29日「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	P13-4 至 P13-12
(八)	擬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住宅區、工業區等使用分區或其他公	〈新增〉表 7-1 主要計畫公園分 布情形及修訂圖 7-4 現行主要計	P7-11 P7-12

	共設施用地部分:請將北投區公園用地分布情形(包括面積、位	畫公園分布示意圖	
	置)、示意圖及變更前後公園面 積增減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考。	〈新增〉表 10-2 北投區主要計畫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表	P10-2
(九)1. 2.	(九)涉及國小用地變更部分: 1.請將北投區目前國小用, 學區國小用, 學區國小用, 學會數據資料, 學會數據資料, 中敘明, 中敘明, 中敘明, 中敘明, 中敘明, 中說, 中說, 中說, 中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是 。 。 。 。 。 。 。 。 。 。 。 。 。	依本府 10 月 27 日 27 日 27 日 2953839870 0 詳 25 0953839870 0 詳 25 25 27 38 38 39 39 40 3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P13-13 P13-14
(+-)	(十一)交通部運研所書面審查意見: 1.P.3-2有關人口及產業發展概況之資料略為老舊,請更新之。	更新內容詳 P3-2、P3-4	P 3-2
(+-) 2	本計畫書對於交通運輸系統之 說明僅以文字概略敘述,強烈建 議增列本區路網系統圖,以利對 照查考。	〈新增〉圖 2-2 重要交通運輸系 統示意圖	P 2-14
(+-)	P. 3-4有關本區道路系統及交通 流量分析部分,建議依照各生活 圈分析其交通瓶頸所在,並佐以 具體流量數據或道路服務水準。	〈新增〉參・五交通運輸概況 P3-5、P3-6、P3-7、P3-8	P 3-5
(+-) 4		〈新增〉柒、四、(一)3、加強遊 憩據點與捷運站間接駁公車機能	P7-14
(+-) 5	P. 4-3 提及本區計畫設置「北投 士林科技園區」,為避免「內湖 科技園區」之交通問題再度重 演,建議本次檢討對於科技園區 之聯外交通議題審慎考量規劃。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聯外交通除新設40公尺之福國路延伸線聯絡洲美快速道路外,另未來並將引進輕軌運輸系統,詳細之交通運輸計畫已納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主要計畫案內敘明,並經貴部93年5月25日第586次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明文田 明文元	
(+-)	P. 5-1有關北投區之發展潛力,	有關本區運輸產業發展較為興盛	
6	對應P.3-2述及本區適合發展運	之緣由主要是因交通便利及地價	
	輸倉儲業,卻未見潛力項目中有	較低等因素所致,業於伍•發展	
	所分析。另,有關發展限制第3	潛力第2點內略述。	
	點道路層次不明,東西向大型	東西向大型幹道缺乏部分,因北	
	幹道缺乏,於PP.6-1~6-3之對策	投區屬建成區域,道路路幅拓寬	
	表中似未針對此項限制提出改	或新劃設道路之可能性不高,目	
	善方案,建議加強補充。	前本府除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計畫增設東西向40公尺福國路延	
		伸線,另計畫興建士林北投輕軌	
(1 -)	(1-)山井井広川水沿上市で・	系統以改善東西向交通問題。	D4 F
$\begin{pmatrix} (+-) \\ 1 \end{pmatrix}$	(十二)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新增〉肆、二、(三)已發布實	P4-5
1	1. 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	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	
	面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	里	
	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並應	· 孩 」 50 世	
	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	〈新増〉柒・三・(四)既成道路檢	
	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	討及表 7-2 既成道路檢討	P7-13
	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1 1 10
)		
(+=)	據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	〈新增〉並已納入北投區都市計	P7-13
2	關計畫區內既成道路之檢討業	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調整	
	由該府納入細部計畫辦理檢討		
	變更,請將上開處理情形納入主		
	要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1-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有關本計畫案各項統計數據等	已補充更新於 P3-2、P 3-4	
3	基礎分析資料,建請視資料發布		
	情形,補充更新最新之統計數 據。		
	小		
(+=)	本案建請依檢討、變更結果,	│ │〈新增〉圖 7-1 變更後主要計	P7-6
4	於計畫書內補充變更後主要計	畫示意圖	110
	畫示意圖,以利查考。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書 10-1 頁「北投區主要計	〈新增〉表 10-2 北投區主要計	P10-2
5	畫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	畫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	
	表」,表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	減表	
	請依各公共設施細項(如:國		
	中、國小、公園、綠地、道路等),		
	分別列出檢討前後增減面積。		

(十三)	其他建議事項:有關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之表示方式,建議將修正計畫書中補充資料重點內容摘要納入表中敘明,修正後之計畫書內容屬增修部分,亦請加劃底線,以利提請大會審議時便於查核。	遵照辦理。	
(十四)	後有關語言 () () () () () () () ()	遵照辦理。	

- 第 5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電力設施用地、產業專用區、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十六點鐵路車站增列供台鐵車站設施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委會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195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5 年 12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50258671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行政院同意辦理之「台鐵台南沙崙支線計畫」,請於計畫書摘要敘明。
 - 二、本案未來興闢後,將可能對周邊地區之景觀產 生重大影響,有關都市景觀議題,於興闢前建 議應先經臺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

- 第 6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及加油站 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19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7 日府城都字第 0950253965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應將有關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後, 因可供指定建築線而衍生可能影響永康交流道附近 地區道路服務水準之相關配套改善措施納入計畫書 中補充說明,以資妥適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委會 95 年 10 月 31 日第 165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5 年 12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095012091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土地取得方式及 工程費等,請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 二、本案停車場用地未來交通動線規劃,請於計畫 書補充敘明。

-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道十號匝道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3 日第 9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5 年 12 月 22 日府建都字第 0950295049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原計畫區內未編定土地為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0.049公頃)乙節,依 計畫書敘明係屬計畫書、圖不符之情形,請高 雄縣政府依本部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 號函示:「都市計畫書圖不符時,應查明其錯誤 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 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規定,將錯誤原 因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案名應修正為「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三、本案變更理由(二)末段應增列「依據內政部 6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942號函規定,一 併辦理訂正」等文字,以資妥適。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自95年1月至12月底審議案件情形報告案。

說 明:一、95年度(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共 計召開25次委員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 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 畫案件計233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 間約1至2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 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 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研提具體 審查意見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共計召開222次。

二、為配合災後重建需要,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15 天後,報請本部召集二至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95 年共計召開 1 次聯席會議,審決計畫案件 1 件。

决 定: 治悉。

附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審議案件統計表

製表時間:96.01.02

		* * *	<u> </u>
處理情形 承 辨 單 位	95 年已審決案件數(含本 部及地方都委會聯席會 審決案件數) (第625 次至649 次)	95 年聯席	95 年專案小 組會議次數
中部辦公室 (計畫審議科)	105 (1)	1	110
都市計畫組	128	0	112
合計	233 (1)	1	222

備註:()括號內為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決案件數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市民大道(新生北路至基隆路段)兩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3 年 11 月 26 日第 53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4 年 4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3286387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七、案經臺北市政府 95 年 3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09577721800 號函補充資料到部,經本專案小組 於 95 年 4 月 14 日、8 月 15 日召開第 2、3 次會 議,惟臺北市政府迄今已逾 4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討論。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8 月 15 日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 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本案因原鐵路兩側地區長期背對鐵路,現況發展以住宅使用為主,因應時空改變已不符實際發展需求及市民大道現為臺北市東西向重要景觀軸線,必需適當調整本地區土地使用計畫。案經台北市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審查意見補充處理情形(如附錄一、二),基於本案涉及臺北市都市空間結構調整、重大土地使用改變及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性等由,請臺北市政府儘速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
 - (一)縮減商業區範圍:請臺北市政府針對市民大道兩側土地作更詳細之土地使用調查,重新考量各路段發展特色、既有發展地區限制(如巷道狹小、產權細分)、現有交通條件、商業活動區隔(界定本地區商業或服務業活動型態)等因素,以具有開發計畫或更新意願

之地區、目前商業特色活動群聚地點,以及鄰近地區有重大投資開發案必須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等三項指標,重新研提不同路段之開發構想及活動型態,據以縮減變更為商業區之範圍。至於現階段尚無急迫變更為商業區之土地建議維持原計畫,請臺北市政府納入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整體考量。

- (二)交通影響分析:依市府評估市民大道交通特性資料結論,平面段路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高,服務水準皆屬F級,行駛速率過低疏解效益有限,機車以平面道路為主要穿越道路,短期不易尋得其他替代道路,本案變更為商業區開發後,將使當地交通更加惡化。因此,交通部運研所提供有關本案交通衝擊及改善措施之書面意見(如附件),仍請臺北市政府具體回應。
- (三)都市更新:本案雖已將全區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惟在未有具體之沿線2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前,不宜貿 然變更為帶狀式商業區,如為改善沿線2側都市景觀與 機能,建議儘量從都市更新之整建、維護等方式著手。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台北科技大學代表 95 年 4 月 14 日 一、有關建議將市民大道及建國 列席本專案小組書面建議下列事 項,以及建議應將市民大道及建國 北路西南側3個街廓一併變更為商 業區,並以宏觀規劃將鄰近地區均 納入計畫範圍乙案:

- 一、台北科大建校近百年,過去為 配合市政發展,將部分校地無償 提供作為建國南路使用,因此校 園被建國南路切割成東、西兩校 區,並使校區縮減不但造成學生 活動及教學空間嚴重不足,也衍 二、有關設置計程車服務站乃基 生出學生於兩區間之交通問題。
- 二、再則十餘年前建國橋下被市政 府規劃為計程車休憩服務區,因 司機素質良莠不齊,對往來東西 校區之女學生安全造成威脅,本 校亦多次向市府反應。
- 三、本校多年來皆全力配合市政發 展,讓學校社區化,開放校園及 運動場供市民使用,且逐年拆除 學校圍牆,以生態工法方式提供 校園週邊社區更舒適之生活環境 及交流空間,讓社區與校園融為 一體。
- 四、本校目前正積極規劃東校區之四、臺北市監理處為有效管理計 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 為使該區整體規劃利用,實不能 在有分割情事發生,故有關留公 圳復育部分,本校建議可將留公 圳沿本校校區地界線,配合本校 整體規劃,一方面可美化市容, 亦不影響本校校區之完整性。
- 五、俟本校東校區整體規劃興建完 成後,教職員工生往來東、西校

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南路西南側3個街廓一併變更 為商業區一節,經檢討位於八 德路 2 段 34 巷內之街廓係屬 第3種住宅區,由於建築物係 屬 45 年之同一張建照;另鄰 近建國南路之街廓係屬第 3-2 種住宅區,考量其街廓基地狹 長、巷道狹小且建築物老舊, 將依專案小組建議納入變更 計畫範圍(如附圖)(略)。

- 於照顧勞工及落實市政建設內 「設置計程車休息站,提供休 息、如廁、餐飲等服務 | 其目 的乃為使計程車司機工作與生 活,獲得適當之調節,提高其 服務精神,進而維護行車安全。 三、建國計程車服務站係唯一接 近市中心之計程車服務站,為 使用率最高之服務站(停車格 位 195位,平均每天約有 1200 共 安 全 等 議 車次進出,停車周轉率達6 次),可有效解決計程車司機休 息、用餐及如廁需要;惟因市 區現今無法找到合適地點可取 代,本府自當戮力尋求其他替
- 程車服務站,針對北科大在學 生安全上疑慮,該處亦已請轄 區內警察局加強巡邏密度維持 治安(94年7月起,每2個小 時巡邏1次)。並於今95年1 月 18 日會同警察局、工務局養|府決策參考。 護工程處與臺北科技大學辦理 會勘,決議於建國高架橋南北 兩側增設減速墊警示牌及閃光 黄燈,橋下人行道再增設錄影 設備(本市監理處已於95年3

代地點,短期內遷移確實有困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本陳情案雖非 屬本案變更計 畫範圍,惟緊鄰 |本計書區,經討 論後,因涉及該 地區都市實際 發展需要、公共 安全及地區意 象等,建請臺北 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組成專案 小組,邀集市府 各相關局處,就 建國南路高架 橋下空間與台 北科技大學之 使用機能、師生 穿越建國南路 之安全性及公 題,儘速召開研 商會議,考量以 地下連通方式 串聯校區且朝 向遷移計程車 服務站之方向 規劃,並請台北 科技大學提供 具體規劃設計 建議方案,供市

難之處。

區頻率增加,為避免造成師生的 困擾及市政問題(環境及安全), 請市府能遷移該計程車休息站, 並重新規劃提供社區民眾活動空 間,並可維持市容及週邊市民之 生活品質。

六、目前有捷運南港線,爾後有捷 運新莊線於忠孝東路及新生南路 口彙集,並設有捷運出口,建議 可結合本校教學大樓地下樓層, 作整體規劃,讓空間達更有效之 利用。 月23日裝設完成)。

五、本市監理處處長亦率同仁多 次前往拜訪臺北科技大學加 強溝通,就該站附近環境及停 車亂象尋求解決之道,在各單 位全力配合下,已獲初步改 善,未來自當賡續督導加強管 理,力求該站治安、週邊環境 及停車問題得以進一步改善。

三、計畫書應修正事項:本案如經審查通過,本專案小組第1次 會議審查意見內有關法令依據、計畫範圍及其他之審查意 見處理情形,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附錄一 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審查意見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北市政府95 年3月27日府都規字第09577721800號函)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本案雖經台北市政府就土地使用 (含開發強度)、交通影響(含停車 需求)、噪音影響、都市景觀、都市 防災、都計設計、公共設施負擔等 計畫內容補充說明(摘要如附表), 惟仍有下列各點意見尚待釐清,建 請臺北市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 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 第2次審查會議。

- (一)法令依據:本案變更如屬適|遵照辦理,並將於計畫書內載敘。 應經濟發展需要,法令依據 應請臺北市政府查後,修正 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3款」,以資適法。
- 提不同開發構想。

(二)計畫範圍:本案是否可依據|市民大道係本市東西重要景觀軸線,全線已劃分為「臺 各地段不同特性,因地制北車站發展區」、「華山產業發展區」、「敦化復興生活核 宜,並以適當規劃範圍,研心區」、「文化體育園區」、「松山車站發展區」、「南港經 貿發展區」等六大區段。為推動窳陋建物更新,改善當 地環境品質,以塑造整體且具連續性之開放空間系統, 本案係配合全路線之整體規劃,藉由市民大道串聯各區 段予以一致性規範,俾樹立東西軸向端點門戶意象,並 於都市總量管制原則下,配合調整主要幹道兩側第一進 街廓之商業活動。

(三)商業區使用需求:

- 1、以臺北市全市觀點而言,尚 有許多商業區尚未開發,本 案市民大道兩側住宅區是否 仍有變更為商業區之迫切需 求,請補充說明。
- 2、本案變更為商業區及維持原 評估分析。
- 3、計對本案目前已有開發急迫 性或確有變更為商業區之地 區,請先行提出討論。
- 1. 原鐵路兩側限制該地區發展之客觀環境改變,長期背 對鐵路以住宅為主之使用,已不符實際發展需求,鐵 路地下化後,現況多已發展為商業使用。又參照第二 點說明,本案沿線地區皆有變更急迫性,由現行住 3 變更為商3(特)後,容積率未增加但使用類組限制可 大幅放寬,有助於促進本地區在零售業、服務業、事 務所及金融保險業等產業之發展。
- 計畫住宅區之利弊得失,請|2.又臺北市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已占總就業人口的 79.8%,現行商業區面積約 912.43 公頃,約佔全市總 面積 3.93%; 本次變更商業區面積約 19.06 公頃, 加計 前述面積後,商業區總面積佔本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比例約 6.95%,仍低於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29條規定商業區面積比例規定(15%)。
 - |3. 另藉由劃設指定合併街廓開發範圍,可合理調整街廓 間之計畫道路,改善本地區內街廓合理規模,落實再 開發效益及防救災需求。
 - 4. 惟為免衝擊本市容積成長管理政策及影響當地公共設 施服務水準,又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及土地利用效益, 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者應依84年公告「臺北市 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辦理(容 積率及建蔽率維持原分區規定);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 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以原建蔽率加5%計算。

- 商業區變更案,有關目前市 民大道沿線各路段、路口之 交通服務水準、延滯時間與 停車區位供需問題,以及由 之交通影響分析,請補充說 明。
- (四)交通影響分析:本案為帶狀|1.平面段路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高,現行服務水準屬 F 級;惟市民高架段尚可維持 B- C 以上之服務水準。平 面段交織路口、停車出入口、社區巷道、上下匝道多, 為避免各衝突干擾產生,目前已實施較嚴格轉向及多 時相號誌管制並提供即時用路人路況資訊。
 -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所衍生 2. 市民大道沿線地區巷道停車空間密度較高,沿線公有 路外收費停車場之夜間使用率約為 2~4 成,仍有餘裕 停車使用空間。
 - 3. 本地區原為鐵道週邊,多屬老舊窳陋建物,並未設置 法定空間,未來改建依法設置法定停車位後可吸納巷 道停車;於都市設計審議時亦將要求停車內部化,以 兼顧地區開發與滿足停車需求。
 - 4. 本案市民大道沿線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惟其容積 率並無提高;商業活動之增加雖會產生較多之交通及 停車,惟因沿線住宅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尖峰交通行 為時間不同,商業與住宅之交通與停車需求可以互 補,故其交通影響應可接納。

(詳細交通影響分析數據如後附)(略)

- 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惟是否 已有具體都市更新計畫,請 補充敘明,以檢視是否變更 為商業區之合理性,在未有 具體之沿線二側地區都市更 新計畫前,不宜貿然變更為 带狀式商業區。如為改善沿 議儘量從都市更新之整建、 維護等方式著手。
- (五)都市更新:本案土地雖已劃1.鑑於沿線建築物老舊窳陋影響市容觀瞻,本府業於88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市民大道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綱 要計畫 1, 參酌座談會民眾意見後, 擬定更新計畫(松 江復興段、復興光復段、光復基隆段)。本案為配合中 央推動都市更新政策, 參照前述更新計畫內容, 將全 區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並規定得依都市更新條 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透過容積獎勵提高更新誘因, 俾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 線二側都市景觀與機能,建□2.又為配合現況需求,依84年公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 業區 (通盤檢討)計畫案 |規定,變更為第三種商業 區(特),配合京華城、微風廣場及「敦化南北路特定 專用區」金融與辦公發展,提昇沿線土地利用效益, 帶動本地區發展。
- 衍生隔音設備改善問題,以 及本計畫應考量能源使用限 制等,請市府妥予檢討規劃。
- (六)其他:有關市民大道噪音所 1.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因建築線接近高架道路,考量居 住品質,於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其於基地地面量 起十公尺高度或三層樓以上部分,應自市民大道道路 境界線退縮六・五公尺以上配置量體。
 - 2. 另配合都市綠軸意象,防治噪音干擾,除地面層之綠 化外,亦規定臨市民大道三層樓以上之樓層應設置綠 化設施。以及面臨高架道路部分為住宅使用時,應設 置花台、陽台或其他隔音設施,以維護住宅寧靜。
 - 3. 有關能源使用部分,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已定有綠建築 專章,本案不在於都市設計重複訂定。
- 技大學相關師生列席本專案 小組所提之該校與週邊地區 結合發展為大學城構想、光 華商場光華橋與該校地下連 通共構、瑠公公園復活構 想、建國北路高架橋下計程 車休息站遷往他處改為與學
-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臺北科|俟學校提書面陳情計書及 貴部都委會決議後配合辦理。

校活動較為相容之使用等意 見,建請該校以書面方式向 本會陳情,以供計畫案之審 議參考。

附表 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意見

n 衣 口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土地使用(含開發強度)	1. 為避免衝擊本市容積成長管理政策及影響當		
	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及考量實際發展需求		
	及土地利用效益,兩側住宅區予以變更為第三		
	種商業區(特),並依84年公告「臺北市主要		
	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辦理(容		
	積率及建蔽率維持原分區規定)。		
	2. 另為延續市民大道沿街商業活動意象,建蔽率		
	以原建蔽率加5%計算。		
交通影響(含停車需求)	1. 本案地區多屬老舊窳陋房舍,並未設置法定停		
	車空間,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未來改建後可依		
	現行規定,依使用性質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有		
	效解決地區停車需求。		
	2. 本計畫案並未調整法定容積率,且鄰近捷運板		
	南線,經本府評估對於地區交通不致產生太大		
	衝擊。		
	3. 目前市民大道地下層已設有多處停車場,經本		
	府檢視未來供給仍符實際所需。		
都市設計、都市景觀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內之良好建築景觀,提供良好		
	人行空間並創造東西軸線意象,本計畫區應針		
	對開放空間系統及建築物配置、交通停車規		
	劃、建築物管制、夜間景觀照明等事項研擬都		
	市設計管制要點。		
	2. 本計畫區內之開發建築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始得申請開發及建築。		
噪音影響	1.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因建築線緊臨高架橋,考		
	量居住品質與環境衛生,於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規定,其於基地地面量起十公尺高度或三層樓		
	以上部分,應自市民大道道路境界線退縮六・		
	五公尺以上配置量體。		
	2. 另配合都市綠軸意象,防治噪音干擾,臨市民		
	大道三層樓以上之樓層,應設置綠化設施。以		
	及面臨高架橋部分為住宅使用時,應設置花		
	台、陽台或其他隔音設施,以維護住宅寧靜。		
都市防災	1.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間之計畫道路僅四公		

	尺,為落實再開發效益及防災需求,經本計畫 指定合併街廓開發範圍,以開發策略獎勵方 式,加速其合併開發。 2. 基地開發可透過綜合設計方式,於地面層留設 開放式公共空間,以滿足基地防災、避災要求。
	3. 除沿市民大道側基地要求退縮二公寬帶狀開放空間外,臨接道路未達八公尺側,亦應退縮二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以滿足救災操作空間需求。
公共設施負擔	1. 計畫區內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應依 84 年公告「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 計畫案」規定辦理回饋。 2. 本計畫並未調整開發強度,仍符原各細部計畫 對於公共設施容受力之要求。

附錄二 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意見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都 市發展局95年7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09533437000號函)

內政部審查意見

補充說明。

有許多商業區尚未開發,本案 市民大道兩側住宅區是否仍有 變更為商業區之迫切需求,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1、以臺北市全市觀點而言,尚本案計畫範圍原鐵路兩側限制該地區發展之客觀環 |境改變,長期背對鐵路現況發展以住宅使用為主, 因時空改變已不符實際發展需求,市民大道現為本 市東西向重要景觀軸線,全線可劃分為「臺北車站 發展區 」「華山文化園區」」「敦化復興生活核心 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 \「松山車站發展區 \「南 港經貿發展區」等六大區段,為塑造整體且具連續 性之開放空間系統(綠廊),針對各區段已陸續推動 規劃方案及環境改善工程包括有(一)臺北車站特 定專用區計畫:1、為塑造首都門戶意象,行政院經 建會指示由本府進行整體規劃;2、車站特定專用區 |內中正機場捷運線 C1、D1 街廓聯合開發, 已完成二 級都委會審議;3、配合行政院經建會都市更新示範 計畫,刻正辦理 E1、E2 街廓先期開發規劃。(二) 華山文化園區:1、「中央車站、中央藝文公園」整 體規劃設計案,將市民大道東西向開放空間、人行 動線系統自河堤延至華山文化園區;2、中央合署大 樓改建計畫;3、資訊產業專用區開發計畫。(三)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1、完成臺鐵臺北機場暨松山油 漆廠整體規劃設計案;2、完成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規 劃案,刻正辦理 BOT 作業。(四)松山車站發展區: 完成松山車站特定專用區計畫,並配合鐵路地下化 與捷運系統線工程。(五) 南港經貿發展區:1、配 合行政院經建會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刻正配合內政部 營建署辦理南港公賣局瓶蓋工廠及轉運站用地先期 開發;2、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計畫刻正辦理區段徵 收作業。綜上所述本次變更計畫範圍內,本府業已 積極辦理公有土地開發建設,藉由公有土地規劃再 利用,產生外溢效果,帶動周邊商業及整體發展, 故本案如能將市民大道兩側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商業 區,透過放寬土地使用組別,且提供更新改建誘因, 配合相關都市設計管制規範,將可建構東西軸帶綠 廊系統完整性。

業 品 使 用 索 求

商

Г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2、本案變更為商業區或維持	本案由現行住 3 變更為商 3 (特)後,容積率並未
		原計畫住宅區之利弊得失及允	
		許使用項目之差異性,請評估分	
		析。	險業等產業之發展(相關差異分析詳附件一)。
			又臺北市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已占總就業人口的
			80%以上,現行商業區面積約 912.43 公頃,約
			佔全市總面積 3.93%; 本次變更商業區面積約
			19.06 公頃,加計前述面積後,商業區總面積
			佔本市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約 6.95%,仍低
			於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9 條
		9 从业上空口学习上明改名为	規定商業區面積比例規定(15%)。
	四		本計畫範圍均有開發急迫性及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茲將計畫區依主要道路分段說明如下:
	杀	性 以 唯 月 愛 天 尚 亲 血 之 地 血 , 萌 先 行 提 出 討 論 。	安, 然府司童四依王安廷略分投就仍如下· 新生建國段:本路段北為建國啤酒文化園區,南為
	品	2017 延山 剖 珊 。	報公圳綠帶,且可延續華山資訊產業專用區向
	使		東發展之可能性,配合台北科技大學學術文化
	用		
	需		品物流交易及技術研究發展等各種可能使用之
	求		彈性,以滿足市場之需求,故確有變更為商業
			區及獎勵開發之必要。
			建國復興段:本路段南側為重劃區,現況為汽車修
			護、資源回收等臨時使用,經本市都委會審議
			劃定為更新地區後,權利關係人已積極整合配
			合本市政策進行開發,更新後當可一掃過去頹
			敗之負面都市意象,且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可與
			南側瑠公圳綠帶整合,型塑本路段特有之風
			貌。另本路段北側美麗信酒店中崙大潤發等案
			均已開發完成,更進一步帶動本路段商業發展
			之契機。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復興敦化段:本路段南側為復興商圈珠寶、服飾、
		餐飲等業別發展繁盛之地區,鐵路地下化原本
		臨鐵道阻礙的負面因素不復存在,且本府放寬
		本路段允許使用面臨路寬認定後,已有許多店
		家主動更新立面並變更為商業區使用,東區商
		圈鼎盛意象可和北側微風廣場購物中心相輝
		映,透過劃定為更新地區、都市設計管制及變
		更商業區多管其下之誘因,最終目的希望更新
		改建管制建築退縮,落實改善地區環境品質,
		或至少在變更為商業區之刺激下,使建物有整
		建維護創造商機之誘因,故確有變更為商業區
		之必要。
		敦化光復段:除特定街廓因路寬不足或基地深度不
商		夠難以開發利用,本計畫另有獎勵規定外,本
業		路段以廢鐵道旁之華視電視公司為中心,帶動
區		周邊地區媒體產業及相關商業發展之契機,使
使		文化、表演藝術等空間之取得更為容易,且變
用		更為商業區可讓媒體事業有多角化經營、複合
需		使用等重塑企業形象共創多贏之可能性。另敦
求		化南北路金融特定專用區計畫,亦可隨本計畫
		向東西延伸,使本路段成為媒體事業、金融服
		務及商業支援等機能完善之策略發展地區。
		光復基隆段:本路段南側配合臺鐵臺北機廠遷廠時
		程已完成整體規劃,且本市文化體育園區刻正
		推動 BOT 招商作業中。在體育、文化、消費活
		動交互作用下,讓本路段未來之發展有無限可
		能,如京華城開幕後已為地區商業活動注入一
		股新活力,偶戲博物館、臺北機廠之澡堂、組
		立工場及松菸倉庫等古蹟及傳統文化設施,為
		都市活動多樣性提供生命力,故提供都市更新
		誘因及商業使用彈性,有助本路段呈現新的風
		貌。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目前市民大道沿線各路段、路口 之交通服務水準、延滯時間與停 車區位供需問題,以及由住宅區 變更為商業區所衍生之交通影 響分析,雖經臺北市政府補充資 交通特性資料結論,平面段路口 尖峰時間交通流量高,服務水準 皆屬 F級,行駛速率過低紓解效 穿越道路,短期不易尋得其他替 代道路,本案變更為商業區開發 後,將使當地交通更加惡化,建 請臺北市政府依交通部運研所 書面意見,再補充相關資料及交 通改善措施。

- 本案為帶狀商業區變更案,有關|1、平面段路口尖峰時間交通流量高,現行服務水準 屬F級;惟市民高架段尚可維持B-C以上之服務 水準。平面段交織路口、停車出入口、社區巷道、 上下匝道多,為避免各衝突干擾產生,目前已實 施較嚴格轉向及多時相號誌管制並提供即時用路 人路況資訊。
- 料說明,惟依市府評估市民大道|2、市民大道沿線地區巷道停車空間密度較高,沿線 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之夜間使用率約為 2~4 成, 且目前市民大道地下層已有多處停車場,故未來 仍有餘裕停車使用空間。
- 益有限,機車以平面道路為主要|3、本地區原為鐵道週邊,多屬老舊窳陋建物,並未 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未來改建依法設置法定停車 位後可吸納巷道停車;於都市設計審議時亦將要 求停車內部化,以兼顧地區開發與滿足停車需求。 4、本案市民大道沿線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惟其
 - 容積率並無提高,且鄰近捷運板南線,商業活動 之增加雖會產生較多之交通及停車,惟因沿線住 宅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尖峰交通行為時間不同, 商業與住宅之交通與停車需求可以互補,故其交 通影響應可接納
 - 5、未來可藉由都市設計管制及基地整體開發退縮建 築基地供車道使用,並配合路邊及巷道臨時停車 納入開發基地。

新地區,惟是否已有具體之都市 更新計畫,請補充敘明,以檢視 是否變更為商業區之合理性,在 未有具體之沿線二側地區都市 更新計畫前,不宜貿然變更為帶 狀式商業區。

1. 本案土地雖已劃定為都市更11、於市民大道沿線建築物老舊窳陋影響市容觀瞻, 大多為非防火構造且鄰棟間隔不足,確實有礙公 共安全,若採都市更新途徑進行改建,將有助計 畫範圍內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另本府業於88年辦 理委託研究案-「市民大道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綱 要計畫 1, 參酌座談會民眾意見後, 擬定更新計畫 (松江復興段、復興光復段、光復基隆段)。本案 為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政策,參照前述更新計 畫內容,將全區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範圍,並規 定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透過容 積獎勵方式提高更新誘因,俾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2、為配合現況需求,依本府84年公告「臺北市主 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規定,變更 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將京華城、微風廣場及「敦 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 | 金融與辦公發展,提昇沿

市 更 新

誦

影

分

線土地利用效益。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2. 如為改善沿線二側都市景觀 與機能及提供適當公共開放空 間,建議儘量從都市更新之整 等方式著手。

為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及塑造良好都市景 |觀,本府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及公布 |實施「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 積極鼓 建、維護及土地使用管制手段 |勵民間參與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工作,藉由公私合 夥,加速老舊地區更新。為加速落實老舊社區更新 整建與維護,本府 2006 年編列經費 500 萬元提供市 民申請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之補助,未來將視執 行情形,酌增預算辦理。另為落實沿線兩側地區得 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擬於計畫書中增列 區內合法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前開辦法 申請補助。

3. 未來本地區辦理都市更新時 應以更新單元方式,提出具體 發展構想及地區環境改善措 施,如必須配合變更土地使用 分區者,應俟未來有具體開發 個案再行檢討變更。

-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64 條規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後,其處理方式分為重建、整建、維三種方式, 即本計畫範圍經劃定為更新地區,居民自得依 其所有建物之狀況,提出不同處理方式。
- |本案市民大道沿線第一街廓劃定為更新地區,如能 透過更新獎勵誘因,讓原先整合不易住戶,能 因本案計畫提早實施更新改建,即使無法立即 更新改建,本案計畫將沿線變更為商業區之契 機,亦能提供誘因調整為商業機能使用,帶動 沿線商業發展。
- 至有關市民大道沿線進深第2、3街廓將視有具體開 發者之個案申請,再行變更檢討。

相 關 陳 情

意

案小組書面建議:

1、將市民大道及建國南路西南 側3個街廓一併變更為商業 區,以宏觀規劃將鄰近地區納 入計書範圍內。

臺北科技大學相關師生列席專 |有關建議將市民大道及建國南路西南側3個街廓一 併變更為商業區一節,經檢討位於八德路2段34 巷內之街廓係屬第3種住宅區,由於建築物係屬 45年之同一張建照;另鄰近建國南路之街廓係屬 第 3-2 種住宅區,考量其街廓基地狹長、巷道狹 小且建築物老舊,將依專案小組建議納入變更計 書範圍(如附圖)(略)。

內政部審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見 2.10 餘年前臺北科大旁建國橋 下被市政府規劃為計程車休憩 服務區,因司機素質良莠不 齊,對往來東西校區之女學生 安全造成威脅,建請市方 安全造成威脅,追訪市所 劃提供社區民眾活動空間, 組持市容及周邊市民之生活 品質。

- 2.10 餘年前臺北科大旁建國橋 下被市政府規劃為計程車休憩 服務區,因司機素質良莠不 齊,對往來東西校區之女學生 安全造成威脅,建請市府能遷 1、有關設置計程車服務站乃基於照顧勞工及落實市 政建設內「設置計程車休息站,提供休息、如廁、 餐飲等服務」其目的乃為使計程車司機工作與生 活,獲得適當之調節,提高其服務精神,進而維
- 移該計程車休息站,並重新規 劃提供社區民眾活動空間,並 可維持市容及周邊市民之生活 品質。 2、建國計程車服務站係唯一接近市中心之計程車服 務站,為使用率最高之服務站(停車格位 195 位, 平均每天約有 1200 車次進出,停車周轉率達 6 次),可有效解決計程車司機休息、用餐及如廁需 要;惟因市區現今無法找到合適地點可取代,本 府自當戮力尋求其他替代地點,短期內遷移確實 有困難之處。
 - 3、臺北市監理處為有效管理計程車服務站,針對北 科大在學生安全上疑慮,該處亦已請轄區內警察 局加強巡邏密度維持治安(94年7月起,每2個 小時巡邏1次)。並於今95年1月18日會同警察 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會 勘,決議於建國高架橋南北兩側增設減速墊警示 牌及閃光黃燈,橋下人行道再增設錄影設備(本 市監理處已於95年3月23日裝設完成)。
 - 4、本市監理處處長亦率同仁多次前往拜訪臺北科技大學加強溝通,就該站附近環境及停車亂象尋求解決之道,在各單位全力配合下,已獲初步改善,未來自當賡續督導加強管理,力求該站治安、週邊環境及停車問題得以進一步改善。

交通部運研所所書面意見

- 1、補充資料僅分析目前交通現況,對於未 1、依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資料,市民大道 來變更為商業區,再加上沿線多項重大 建設計畫完成後之交通量變化情形,報 告中並未預估說明,建請補充。
- 2、補充資料所附市民大道平面段之路段服 務水準為93年調查資料,而路口服務 水準為94年調查資料,建議兩者之年 期應予一致(同為94年)較為適當。
- 3、有關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復表之 (四)4.提及「商業活動之增加會產生 較多之交通及停車,惟因沿線住宅及商 業活動所產生之尖峰交通行為時間不 同,商業與住宅之交通及停車需求可以 互補..,此一回應所述之商業活動究屬 何種型態?下午尖峰時段(6:00-8: 00pm) 是否造成更嚴重之交通衝擊?
- 4、本案若變更為完成後,對於本計畫區之 交通問題改善成效如何?是否有具體 數據?
- 5、由補充資料資料得知,市民大道平面段 之交通特性因受:上下匝道、迴轉道、 社區巷道、停車出入口等影響,致使道 路服務水準不佳,建議市府都發局與交 段之幾何配置重新予以規劃,以期解決 此一路段之交通問題。

臺北市政府回復意見

- 平面道路路段速率非列入94年調查範 圍,故93年平面路段資料推估,輔以 93 年、94 年路段流量調查驗證差異不 大,故交通評估應無受二年期不一致之 影響;另停車供需調查以93年為本市 停車管理最新調查資料。
- 2、經查本次變更計畫區(自新生南路以東 至基隆路)之沿線重大建設計畫,其最 重要之旅次吸引量為臺北巨蛋(臺北文 化體育園區) 開發案,預設開發年訂於 101 年營運,依據本府環評委員會審定 資料,最高旅次產生率係以臺北巨蛋最 高吸引量 40,000 席次推估。
- |3、市民大道為本市重要東西向運輸走廊之 一,本市將持續增加平行軌道網路運輸 系統(如高鐵、臺鐵、捷運藍線、松山 線、信義線)及公車專用道,其中忠孝 東路公車專用道預計於95年底完成, 其餘路線預計皆可於 101 前完成,除可 提昇大眾運輸比例外,亦可分擔吸引市 民大道東西向交通量,減少本案開發負
- 通局共同協商,藉此變更案一併將平面|4、民國 101 年大臺北都會區捷運二期路網 業已成形(捷運土城、內湖、南港東延、 新莊、蘆洲、信義、松山線、中正機場 捷運線等二期捷運路網)及並配合大眾 運輸配套措施, 屆時大眾運輸使用率將 達60%以上(民85年大眾運輸使用率 僅為 24%、94 年已達使用率為 43%)。
 - 5、近年臺北市人口成長趨緩,甚有呈現下 降趨勢 (89 年 264.65 萬人,93 年略降 為 262.25 萬人), 且查 88 年及 94 年市 民大道路口交通流量資料,交通流量成 長差異不大。
 - 6、本市以捷運為大眾運輸骨幹,配合綿密 且有彈性之公車路網,建構整合性大眾 運輸系統,持續進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 統(如公車動態系統及站名播報系統 等),來達到大眾運輸使用率 60%的目 標,讓臺北市發展成為一個以大眾運輸 為主,並能永續發展的國際先進城市, 若考量合併計入路網交通量成長與住 商旅次增量,本案變更影響量衝擊應屬 有限。

附件一: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利弊分析及住變商使用組別放寬比較

總里為商業		變更為商業區	維持住宅區使用
		1、由現行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由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
			件允許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業、
		組別限制可予放寬,有助於促	
		進本地區複合性商業服務產	限制,避免過多商業活動引入及新
		業之發展。	增吸引交通旅次及停車需求。
		2、依商業區通盤檢討規定,變更	
		為商業區使用之建築物主體	
		樓層仍有控制,將使原先附條	
	石劫	件允許使用之業別,無需辦理	
	優勢	變更回饋即可作為商業使	
		用,有助於帶動本地區商業使	
土		用之發展。	
地		3、有助於將本區原有違規商業使	
使		用納入管理。	
用		4、另商業區使用仍須符合「同層	
		及同層以下均為非住宅使用」	
		之前提,對於單純住宅使用之	
		社區,仍可保障既有住戶之居	
-		住權益。	
	劣勢		本地區沿街平面多作商業使用,且
		常用品零售業、飲食業、日常服務	
			業、飲食業、日常服務業、事務所
		樓層設置使用,因本地區現況已為	
		住商混合使用,商業活動所引入之	無玩家嚴里,且廷規使用行業不能 納入輔導管理,影響整體住宅環境
		八	7, 4, 5, 6,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但影響程度不大。	衍生之商業需求。 對於商業活動將造成之噪音、環境
		不來透過本計畫	
			對地區生活環境有所環境衝擊,維
		,	
	(发力)		入,將可保障住宅區之生活環境品
環		計獎勵,可形塑地面層良好開放空	,
境境		司 天胸 · 7 心 至 地 国 信 区 X 用 从 王 間 品 質 。	貝及子過任。
况品		由於本地區多為住商混合使用,本	山松住字区都近市民 七道
質		田水本地四岁為任何此合使用,本案放寬允許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	
只		業、日常服務業、事務所等業別於	
	劣勢	各樓層設置使用,所引入之停車、	
	カカ	合使借政直使用,用引入之停半、 噪音、空氣污染等問題有限,對當	
		地原住戶生活環境品質衝擊影響	K^1
		地原任户 生冶 塚 現 即 員 関 筆 影 音不大。	
		<u> </u>	

		1、將市民大道計畫範圍沿線第一	本地區住戶可依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選擇以重建、整建或維護方式辦
		過更新時程獎勵誘因,讓原先	理,透過更新手段,留設開放空間
		整合不易之住戶,在更新獎勵	及建築物整建或維護修繕等方
		誘因下,能提早實施更新改	式,提升地區居住環境品質。
	盾劫	建,改善現有停車、開放空間	
+177	優勢	不足等問題。	
都士		2、即使基地無法立即更新改建,	
市		本案計畫將沿線變更為商業區	
更		使用之契機,亦能讓地主有誘	
新		因,調整為商業機能使用,帶	
		動沿線商業發展。	
			本地區沿線住宅區房舍多已30-40
		勵新增樓地板空間,衍生交通旅次	
	劣勢	吸引及及更多活動人口,衝擊附近	, , , , , , , , , , , , , , , , , , , ,
	71 71		即有效改善。
		質。	7 XX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地區現況以第 3、第 3-1 及第 4
			種住宅區為主,地面層可附條件允
		商業使用,較能符合商業規	許日常用品零售業、飲食業、日常
			服務業、事務所等之使用,且現況
		2、本地區之住宅市場轉變為商業	已高度住宅商業混合使用。
		市場時,能帶動不動產市場之	
地		繁盛及使用彈性。	
區	優勢	3、本計畫區內多筆大型公有土地	
發		之開發利用,其外溢效果間接	
展		带動周邊地區之產業發展利	
		用,有助於住宅區轉型發展為	
彈		商業區。	
性		4、本計畫地區鄰近忠孝、敦化復	
		興等商圈,變更為商業區有助	
		於延伸擴大商圈服務機能。	
			由於本地區住宅區地面層以上之
	ds ±L		樓層使用較多限制且無彈性,恐未
	劣勢		能滿足未來地區市場發展使用之
			需求。

1			
		 透過商業區使用放寬及更新改建容積獎勵誘因之提供,有助 	 為塑造綠色廊道之意象,未來 於細部計畫內針對住宅區內開
		加速計畫區內建築物更新整	放空間系統、夜間景觀照明、
		建,一掃原有老舊窳陋之景	建築物管制等事項研擬都市設
		觀,能煥然一新,並透過都市	計管制要點。
		設計管制及審議機制,塑造良	2、計畫區內開發建築應先經過「臺
		好的都市景觀。	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2、為塑造綠色廊道之意象,提供	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舒適之人行空間,未來將於細	後,始得申請開發及建築,透
	優勢	部計畫內針對開放空間系統、	過計畫審議管制,將對本地區
都		夜間景觀照明、建築物管制等	整體都市景觀之塑造有所提
市		事項研擬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升。
景		3、計畫區內開發建築應先經過「臺	
觀		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	
		許可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	
		後,始得申請開發及建築,透	
		過計畫審議管制,將對本地區	
		整體都市景觀之塑造有所提	
		升。	
			本計畫地區缺乏改建誘因,且未劃
	劣勢		定更新地區,即便訂有都市設計準
			則,仍維持建物現況,亦難以塑造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意象、改善實質環境及提供舒
			適人行空間。
		1、本計書區內部分街廓之計書首	沿市民大道側透過基地開發,要求
			退縮2公尺於地面層留設帶狀式開
			放式空間,以改善路寬過小之巷
			道,保持救災路線暢通之需求。
		地區內街廓合理規模,落實再	
都	優勢	開發效益及防救災需求。	
市		2、沿市民大道側透過基地開發綜	
防		合設計方式,要求退縮2公尺	
災		於地面層留設帶狀式開放式空	
		間,以滿足救災操作空間需求。	
		间,以兩尺救火採作至间需求。	* 計畫區內部公格節> 計畫活功
	心劫	间,以兩尺拟火採作至间需水。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之計畫道路
	劣勢	间,以兩尺級火探作至间需水。	本計畫區內部分街廓之計畫道路 僅 4 公尺寬,未能滿足地區防災及 消防要求,往往造成防災死角。

二、本案範圍內住3、住3-1、住3-2、住4、住4-1與商3使用組別規定比較表

	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	制規則	有關使用	規定一	覽 表
組	住宅區			商業區		
别	組別名稱		生	上 四	•	的 未 四
編	組	住3	住 3-1	住4	住 4-1	商 3
號			住3-2	LE		15, 5
_	獨立雙併住宅	0	0	0	0	
	多户住宅	<u> </u>	0	0	0	0
	寄宿住宅	0	0	0	0	_
4	學前教育設施	<u> </u>	0	0	0	0
5	教育設施 (其他項目)	0	0	0	0	0
	(小學)	0	0	0	0	0
6	社區遊憩設施	0	0	0	0	0
7	醫療保健服務業(其他項目)	<u> </u>	Ō	Ö	Ö	O
	(精神病院)	Δ	Δ	\triangle	Δ	Δ
8	社會福利設施(其他項目)	<u> </u>	0	0	0	0
	(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u> </u>	0	0	Ö	0
	社區通訊設施	<u> </u>	00	Ŏ	<u> </u>	0
_	社區安全設施	0	0	U	0	
11	大型遊憩設施					
12	公用事業設施(其他項目)	Δ	Δ	Δ	Δ	\triangle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triangle
_	公務機關	Δ	Δ	0	0	$\stackrel{\sim}{\sim}$
	人民團體		0	0	0	O
15	社教設施	<u> </u>	0	Ŏ	0	0
16	文康設施(其他項目)		0	0	Ŏ	0
	1 (124)		0	0	0	0
17	日常用品零售業(其他項目)	\triangle	\triangle	\triangle	\triangle	0
1.0	(飲食成品、糧食、水果)		Δ	Δ	\triangle	0
18	零售市場		Δ	Δ	\triangle	0
19	一般零售業甲組(其他項目)		Δ	Δ	Δ	0
	(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	Δ	Δ	Δ	Δ	0
20	一般零售業乙組(其他項目)	٨	Δ	\triangle	Δ	0
21	(5.6.7.8.9.10.11.12.13.14)	\triangle	Δ	Δ	Δ	0
21	飲食業	Δ	Δ	Δ	Δ	0
22	餐飲業(其他項目)		Δ		Δ	
	(酒店)		Δ		Δ	0
24	特種零售業甲組(其他項目)					0
	(油漆、塗料、顔料、染料)					0
25	特種零售業乙組(其他項目) (爆竹煙火業)					Δ
23	(蛇類、化工原料)					O
26	日常服務業	Δ	Δ	Δ	Δ	0
20	一般服務業(其他項目)		Δ	Δ	Δ	0
	一	Δ	Δ	Δ	\wedge	$\begin{array}{c} 0 \\ 0 \end{array}$
27	(不包括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Δ		
	(機車修理業、汽車保養所)		Δ		Δ	0
28	一般事務所	Δ	Δ	Δ	Δ	0
_	自由職業事務所	Δ	Δ	\wedge	Δ	
27	金融保險業(其他項目)		Δ		Δ	
	(銀行、A作会庫、信田A作社)	Δ	Δ	٨	Δ	$\frac{\circ}{\circ}$
30	(農會信用部)	Δ	Δ	Δ	Δ	0
	(信託投資業、保險業)	Δ	Δ	Δ	Δ	0
31	修理服務業					0
_	娱樂服務業(其他項目)					Δ
32						Δ
	(電影院、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電腦網路遊戲業)		Δ		Δ	Δ
	(电/图网引中任义及关系)				Δ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使用規定一覽表					
組別	1- 21 h 46	住宅區			商業區	
編號	組別名稱	住3	住3-1 住3-2	住4	住 4-1	商 3
33	健身服務業		Δ	Δ	Δ	0
34	特種服務業	×	×	×	×	Δ
35	駕駛訓練場					
36	殮葬服務業					Δ
37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其他項目)		Δ		\triangle	0
	(旅遊業辦事處)	Δ	Δ	Δ	Δ	0
	(營業性停車空間)	Δ	Δ	Δ	\triangle	0
	(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Δ		\triangle	0
38	倉儲業 (其他項目)					
	(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39	一般批發業					0
40	農產品批發業					
41	一般旅館業(旅館)	Δ	Δ	Δ	\triangle	0
	(觀光旅館)	Δ	Δ	Δ	\triangle	0
42	國際觀光旅館	Δ	Δ	Δ	\triangle	0
43	攝影棚					
44	宗祠及宗教建築	Δ	Δ	Δ	\triangle	Δ
45	特殊病院	×	×	×	×	×
46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其他項目)					
	(廢纸、廢布、廢椽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					
	级以外之其他廢料)					
47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其他項目)	X	×	X	×	×
	(廢棄物處理場 (廠)	X	×	X	×	×
48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其他項目)	X	×	X	×	×
	(靈灰塔(堂))	X	×	X	×	×
49	農藝及園藝業	0	0			
	農業及農業建築					
51	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其他項目)	Δ	Δ	Δ	Δ	0
	(製茶業)	Δ	Δ	Δ	Δ	0
52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Δ	Δ	Δ
53	公害輕微之工業	×	×	×	×	1
-	公害較重之工業	×	×	×	×	×
55	公害嚴重之工業	×	×	×	×	×
	(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	×	×	×	×	×
56	危險性工業	×	×	×	×	×
	策略性產業					
	1 ○小まりおは田		6 笙映 州 产	半2. 石口。		

1.○代表允許使用

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代表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

備 4.原有不合規定之使用:

註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第二類:與主要部份不相容者

第三類:不屬於前兩類者(空白表之)

5.組別內之數字為項目序號

6. 策略性產業之項目:

- (1) 資訊服務業。
- (2) 產品包裝設計業。
- (3)機械設備租賃業。
- (4)產品展示服務業。
- (5)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 (6) 劇場、舞蹈表演場。
- (7) 剪接錄音工作室。
- (8)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

附件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

- 一、整體而言,臺北市府針對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所所提書面意見之回應內容,大多強調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使用率之提高,但對於道路交通量之變化情形未有具體數據呈現,似無從判斷本案變更完成後,對本計畫區之交通問題有所改善,建議加強補充。
- 二、有關臺北市府回復意見第2點所述,臺北巨蛋最高吸引量為40,000 席,但未轉換成尖峰時段各路段/路口之交通量及服務水準,實難以 判斷其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建請詳予補充說明。
- 三、有關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所所提書面意見第3點及第5點,規劃單位均未予具體回應。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中正國際機場形)。 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本案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為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95年4月3日市二字第0951000321號函檢附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提會審議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馮委員正民、 洪委員啟東、張委員珩、歐陽委員嶠暉、賴委 員碧瑩、陳委員麗春及黃委員德治等 7 人組成 專案小組,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於 95 年 5 月 3 日、95 年 7 月 24 日及 10 月 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本部營 建署市鄉規劃局以該局 95 年 11 月 23 日市二字 第 0951001534號函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情 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本部營建署,提經 本會 95 年 12 月 12 日第 648 次會議決議退請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儘速與桃園縣政府就 A8 車 站回饋事項進行協商並依決議補充資料到部 後,再行提會討論;必要時交由本會專案小組 續予審查,再行提會討論。

- 七、案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95 年 12 月 21 日高 鐵七字第 0950033517號函送提會說明資料到本 部營建署,並經本會專案小組於 96 年 1 月 2 日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審查 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有關 A8 車站基地內 10%公共設施之劃設及回饋處理方式准照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 月 2 日第 4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詳附錄一)辦理; 其餘部分准照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二)通 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計畫案名請配合本會第647次會議審決類 似案件體例,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 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 畫)」。
 - 二、有關本案 A8 車站基地內劃設 10%之公共設施, 其留設之位置應完整,並與 A8 車站站前之開放 空間相連貫,以期發揮最大之功效,請一併納 入計畫書敘明,以利執行。
-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 月 2 日第 4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一)有關提供 A8 車站變更基地總面積 10%之公共設施部分: 1. 本案於未來進行基地細部規劃設計時,應於基地內至少留

設 10%土地作為公共設施,其設置以供開放空間性質項目為主,由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於興闢捷運設施時一併開闢;至有關維護管理部分,據桃園縣政府及高鐵局列席代表說明,為避免本案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因縣府既有編制人力或經費不足,影響管理維護成效,並造成縣府額外負擔,桃園縣政府與高鐵局業已協調同意由高鐵局一併負責維護管理,產權亦無須移轉予桃園縣政府。

2. 有關前項公共設施之劃設,為提高可及性,應全數留設於 地面層,以利附近社區居民及車站出入旅客之使用,其土 地面積不得低於 A8 車站變更基地總面積之 10%,且不得計 入建築基地面積,並應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後續細部 規劃配置;至有關 10%公共設施劃設之位置,考量 A8 車站 未來整體開發規劃需要,同意採納高鐵局意見,目前擬暫 不予指定,請桃園縣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時,再配合 A8 車站捷運設施之整體規劃配置妥為審酌確定其適當區 位,以保留規劃彈性。

(二)有關 A8 車站回饋處理方式:

1. 本案 A8 車站原計畫屬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本次為開發捷運車站之需要,並考量 A8 車站周邊之開發條件及現況發展,擬提高其使用強度及放寬允許使用項目,調整為近似鄰里商業區之使用性質,並將容積率由住宅區之 150%比照鄰里商業區提高至 280%,其性質類似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自應有適當之開發義務負擔與回饋措施,以符社會公平。本案 A8 車站位屬林口特定區計畫桃園縣行政轄區內,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目前尚未訂定

有關「住變商」之通案回饋處理原則,爰援引同一計畫區 內台北縣政府已訂定之住變商回饋處理原則,試算有關 A8 車站變更後應回饋之比例,試算結果除應劃設變更面積 10 %之公共設施外,尚須提供捐贈變更基地面積 10.4%之土 地或折算為等值之代金或樓地板面積,惟據高鐵局列席代 表說明,本案變更後容積率由150%提高至280%所增加之 法定容積,其中 1/2 將由高鐵局取得,以挹注捷運建設經 費,並由高鐵局與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聯合開發投資人簽 訂契約書載明有關本案開發後樓地板面積之分配比例原 則,基於高鐵局列席代表上開說明,本案變更後增加之樓 地板面積由高鐵局取得部分業已超過上開 10.4%之比例, 爰勉予同意本案 A8 車站除應劃設變更基地 10%之公共設 施,且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外,其餘應回饋部分採高鐵 局與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及聯合開發投資人之協商方式辦 理,即由高鐵局取得變更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總數之1/2, 並請將上開有關本案開發後之樓地板面積之分配情形,納 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明確,並利查考。

- 有關本案回饋處理措施應由高鐵局與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 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三)有關 A8 車站名稱部分: A8 車站未來擬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與本計畫區內 A7、A9 車站以一般徵收及公地撥用方式取得用地情況有所不同,爰建議 A8 車站用地範圍名稱仍應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之「捷運車站專用區」,以資明確。

【附錄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 11 月 23 日市二字第 0951001534 號函送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一) 整體性部分:

開發構想,包括車站500公尺範圍內書第6~48頁。 土地使用現況、開發構想說明及示意 圖、交通運輸計畫 (聯外道路系統及 停車、轉乘設施配置等)、環境景觀構 想、建築規劃設計指導原則(符合捷 運設施需求之建築量體、高度)以及 開發後之市場定位等事項,適度納入 計畫書適當章節補充敘明。

遵照辦理,有關A7、A8及A9車站之整體 1、本案捷運系統建設開發擬引入 TOD 導開發構想、交通運輸計畫等已納入計畫書 向之開發精神,請將有關本案之整體 |「貳、捷運場站規劃概述」,請參見計畫

2、請補充有關捷運車站開發後,周邊配 已納入計畫書中補充,A7 站請參見第 13 車、自行車等與捷運車站間之停靠、站請參見第41~45頁。 銜接路線等車站連通計書。

套之大眾運輸轉乘設施,以及汽、機 ~ 16 頁,A8 站請參見第 $27 \sim 32$ 頁,A9

3、有關本案預測之轉乘運具使用比例如|轉乘設施包括臨停及停車設施,其推估方 何反映至相關之大眾運輸轉乘規劃及 法如下: 充說明。

停車空間配置等事項,請於計畫書補 臨停車彎=((尖峰到站+離站旅次數)x 運具分配×需求滿足係數)÷ (承載率×車位週轉率)

> 停車位數=(全日到站旅次數X運具分配X 需求滿足係數)÷(承載率×車 位週轉率)

> 已將相關計算依據及規劃配置補充於計 **畫書第12頁、第25頁、第40頁。**

- 之功能定位、以及中正機場捷運系統 1.A7 車站 之營運計畫與本案各車站功能定位之 關聯性,請簡要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4、有關本案捷運車站(A7、A8、A9車站)已納入計畫書第4頁補充,說明如下:

A7 車站位處林口體育園區北側,停靠 普通車,其功能定位屬休閒遊憩類型車 站,提供林口體育園區舉辦活動及兼顧 週邊長庚大學及華亞工業區內之大眾 旅運需求服務。

2. A8 車站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A8 車站位處本捷運路線與中山高速公
	路之交會處南側,其功能定位屬工業區
	/辦公就業及就醫類型車站,未來停靠
	直達車及普通車,除提供往返中正機場
	旅客捷運服務外,也兼具提供長庚林口
	院區醫療活動人口之大眾運輸服務,並
	提供林口中山高速公路以南、長庚林口
	院區為中心之密集聚落地區,生活及工
	商等活動之大眾旅運需求服務。計畫開
	發具捷運便利性的地區型商業、旅館、
	住宅產品,引導長庚醫院週邊發展。
	3. A9 車站
	A9 車站位處本捷運路線與中山高速公
	路之交會處北側,其功能定位屬市區
	(郊)住商混合區類型車站,停靠普通
	車,主要提供林口中山高速公路以北聚
	落,生活及工商等活動之大眾旅運需求
	服務。另外,鑒於具備位處中山高速公
	路及捷運線交會處之樞紐條件,也將提
	供高速公路中長程旅運與地區捷運系
	統之轉乘服務。計畫開發具捷運便利性
	的地區型商業、住宅產品,引導週邊發
	展。

(二) 開發影響部分: 本案捷運車站開發 | 考量通車時程要求及周邊相關發展係 料所述,本案捷運系統建設開發 後,周邊道路之服務水準大部分可[1.A7 車站 獲得改善乙節,亦請將詳細之文字 (1) 車站周邊道路系統於自然發展(無捷運 或分析數據說明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

補正說明

後對鄰近土地使用、交通、公共設|件,經評估 A7 車站現階段暫無開發規劃, 施等均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請將 而 A8 及 A9 車站納入第一階段開發。 相關課題分析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改|相關開發影響分析,A7 站請參見第 14~ 善方案等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16頁,A8站請參見第28~32頁,A9站請 書敘明,另有關高鐵局補充說明資|參見第 42~45 頁。其開發之交通影響分 析簡述如下:

- 建設)情境下,交通量較現況有所成長,主 要之交通瓶頸集中於文化一路與青山路路口 以北路段,上午尖峰時段服務水準為E級之 壅塞狀態,其他路段可維持在 D級以上。
- (2)機場捷運系統 A7 車站之興建、營運將 可吸引部分私人運具使用者轉乘大眾運輸, 促使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均可在 D 級尚可以上 之水準,顯示捷運建設較無捷運建設情境可 大幅改善地區交通,進而疏緩交通壅塞情 形,提高道路行駛速率,對於改善周邊道路 交通而言, 具有正面效益。

2. A8 車站

- (1) 如無捷運及土地開發,預期地區道路服 務水準多為 E~F級。
- (2) 如僅有捷運建設,因移轉私人運具改用 捷運進出,相對而言,較無捷運建設情境可 大幅改善地區交通,預期除文化一路部份路 段外,其餘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均可在 D 級尚 可以上之水準。
- (3) 如捷運建設再加上土地開發,雖然捷運 土地開發會衍生新增的旅次量,但透過便捷 之捷運、與地區性接駁公車移轉捷運土地開 發基地部份機動運具交通量,可確保基地周 邊大多數路段服務水準可在 D 級尚可以上之 水準,較無捷運建設時服務水準為佳。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4)另對於開發後文化一路部分服務水準仍
	處 E/F 級路段,則可由縣政府權責單位執行
	 路口轉向管制、進出動線導引、路邊禁止停
	 車等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善,以降低對地
	區交通之影響。
	3. A9 車站
	(1) 如無捷運及土地開發,預期文化二路服
	務水準為 E~F級,其他地區道路服務水準良
	好為 A~C 級。
	(2) 如僅有捷運建設,因移轉私人運具改用
	捷運進出,相對而言,較無捷運建設情境可
	大幅改善地區交通,預期除文化二路部份路
	段外,其餘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均可在 D 級尚
	可以上之水準。
	4. 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之影響
	車站本身即為公共設施,可提供便捷的
	運輸服務,對於林口地區對外大眾運輸
	服務有實質的助益,整體而言,本車站
	設置對帶動週邊土地利用、提高交通便
	捷性及提供公共設施服務等有正面的 影響。
(三)都市設計:為強化本案變更後之捷	
運車站相關建築開發品質與環境景	登 照辦理。
觀協調,本案擬變更後土地於開發	
建築前應經該縣都市設計審議通	
過,並請桃園縣及台北縣政府後續	
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審慎辦理。	
(四)都市防災計畫:有關本案都市防災	遵昭辦理, 已納λ計畫畫第 1Q 百。
及避、救難空間之規劃,建請參照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條之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	
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	
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考量,並納	
入計畫書規定。	

- (五) A8 車站開發方式、實施進度及經 |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書第 63 頁。 15條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之規定。程。
- (六) 車站使用強度規定(容積率、建蔽 率)部分:
- 1、A7車站:原計畫係農業區,據高鐵局 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站現階段暫無 開發計畫,爰建議使用強度參照本案 捷運建設於桃園縣轄其他車站(A10、 A20)之案例,建蔽率訂為不得超過 60%、容積率則略降為不得超過180 % .
- 2、A8 車站:有關 A8 車站使用強度據高 鐵局列席代表於前(第2)次專案小 組會議中表示,A8 車站擬比照林口特 定區中心商業區之使用強度,擬將建 蔽率、容積率分別由不得超過50%、 150%調整為不得超過 60%、500%, 惟因 A8 車站由高鐵局與長庚醫院聯 合開發後,該聯合開發大樓主要係擬 提供長庚醫院醫療人員眷舍及病患家 屬短期住宿使用,功能上應更近於「醫 療專用區」(建蔽率不得超過50%、 容積率不得超過200%)之性質,並 無中心商業區之功能,爰請高鐵局明 確表示 A8 捷運車站專用區之功能定

補正說明

費:據高鐵局列席代表說明,A8 車|A8 車站之開發方式將依大眾捷運系統土 站之開發方式業經該局邀集桃園縣 地開發辦法第 14 條規定先徵詢土地所有 政府及土地所有權人(長庚醫院)權人之投資意願,如土地所有權人無意願 協調取得合作開發共識,並擬俟都則再公告徵求其他私人、團體辦理開發。 市計畫審議通過後,依大眾捷運系本開發案之土地取得方式係依大眾捷運 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規定先徵 法第七條辦理,由主管機關取得土地後辦 詢土地所有權人之投資意願,如無|理開發。未來如未能與私人協議完成開 意願則再徵求其他私人、團體辦理|發,則回歸大眾捷運法第七條規定予以徵 開發。請將上開有關本案 A8 車站開收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徵求其他投資人辦 發方式,以及如未能與私人協議完 理開發。土地取得經費係由高鐵局編列預 成具體開發計畫之替代方案,以及算,實施進度在車站與開發大樓之共構空 其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具體內容,納間部分,預定於 96 年 7 月開始施工、99 入計畫書敘明,以符都市計畫法第|年1月完工點交,以不影響捷運之通車期

遵照辦理。

位及其需求之合理使用強度,以利審 查。經高鐵局列席代表於本(第3) 次會議中說明及充分討論後,考量 A8 車站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後,其開發 條件及現況發展較近似鄰里商業區性 質,且經開發財務評估結果,於基準 容積率為280%時之整體開發淨效益 已為正值,爰建議 A8 車站建蔽率調整 為不得超過70%,容積率調整為不得 超過280%,並請將相關財務可行性 評估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附件,供 審查之參考。

- 3、A9 車站部分:原計畫機關用地之建蔽 率為不得超過50%、容積率為不得超 過250%,經高鐵局列席代表補充說 明,捷運車站之建蔽率至少需達 60% 始符場站規劃需要,爰同意 A9 車站建 蔽率上限調整為60%,容積率則仍維 持原計畫,即不得超過250%。
- 4、上開捷運系統用地使用強度,各車站 (A7、A8、A9) 因功能定位及開發需 要規定不一,請於計畫書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中詳予規定,以資明確。
- (七)允許使用項目部分:本案擬變更後|經核實檢討後,本案變更範圍之捷運系統 許使用項目內容原則同意比照林口計畫書第65頁): 特定區計畫鄰里商業區之使用項目 (一)捷運系統用地(場站部份):: 辦理,惟仍請核實檢討刪除不必要 或與車站使用不相容之項目。

補正說明

之捷運系統用地(場站部分),其容|得為下列各組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詳參

- 1. 第二組:四至五層樓、六層樓以上住 宅。
- 2 第三組:電力、通訊設施。
- 3. 第四組:社區安全設施。
- 4. 第五組:衛生設施。
- 5. 第六組: 福利設施
- 6. 第七組:一般遊憩設施。
- 7. 第八組:社區教育設施。
- 8. 第九組:文教設施及展演設施。
- 9. 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但第1、2、 3、4、5、7目應經縣都市計畫委員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會審議通過。
	10. 第十一組:旅館及招待所。
	11. 第十三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
	12. 第十四組:一般零售或服務業。
	13. 第十五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14 第十六組:金融保險機構,限分支
	機構。
	15. 第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限
	第 1、2、7 目。
	16. 第十八組:特種零售或服務業。
	17. 第十九組: 特定服務業, 限第1、2、
	3 目 。
	18. 第二十組: 娛樂及健身服務業,限
	第 1、2、3、4、5、6 目。
	19. 第二一組:一般批發業,限第1目
	至第 12 目。
	(二)捷運系統用地(路線部份):得為
	第十組「公用事業設施」使用,但
	第7目除外。
(八)A8 車站變更後用地名稱及回饋處理	遵照辦理,將研擬方案及優劣點比較表,

- 措施:有關 A8 車站擬變更道路用 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捷運系統專 用區」部分,據高鐵局列席代表補 充說明, 因 A7、A8、A9 車站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相同,A8 車站新 計書名稱建議修正為「捷運系統用 地」,以求用地名稱與管制內容具一 致性, 爰本案建議除 A8 車站因涉及 提高原計畫使用強度及放寬允許使 用項目,仍應有適當之開發義務負 擔與回饋措施外,原則同意照高鐵 **局意見,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至** 有關回饋措施部分,因涉及下列各 點事項,高鐵局意見與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及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 意見仍無法取得共識。
- 1、本案 A8 車站因涉及提高原計畫使用 強度及放寬允許使用項目,且變更面

遵照辦理,將研擬方案及優劣點比較表 提請委員會審議,簡述如下:

- (一)方案一:捐贈廣場(面積 0.12 公 頃)
 - 1. 內容:
 - (1)沿復興一路規劃長條狀廣場用地, 面積 0.12 公頃(10%)
 - (2)透過整體開發,規劃沿街面6公尺 寬之舒適人行空間,於西南端營造 合作開發大樓第二進出口,引導與 長庚醫院間之人潮動線
 - (3)廣場於興闢完成後用地捐贈予桃園縣政府管理維護
 - (4)本基地採共構整體開發,為免影響 未來捷運及開發大樓之營運,建議 此廣場用地於闢建完成後不得再作 多目標使用
 - (5) 東側留設 12 公尺通道供公眾使用,惟產權不移轉予桃園縣政府

- 2、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前次會議補充 說明,本案 A8 車站變更範圍內土地, 涉及林口特定區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都委會第394及398次會審 查通過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23 案附帶條件,略以:「…變更後之道路 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與關後,捐獻 予縣政府 | 之規定,惟本案目前尚未 依第2次通盤檢討之附帶條件完成捐 贈,故要求上開道路用地應於本次變 更後完成興闢並捐獻予縣政府。嗣經 高鐵局與桃園縣政府協調,於本(第 3)次會議表示鑑於 A8 車站整體開發 之完整性,擬於本基地東側採「留設 12 米通道與周邊地區道路銜接,並開 放供公眾使用 | 方式, 納入開發計畫, 另 A8 車站聯合開發大樓擬以人工地 盤立體開發手法,於三樓規劃綠化開 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作為回饋地 方之措施。
- 3、上開高鐵局建議回饋內容係屬提供聯合開發大樓內部分立體空間開放公眾使用,與前述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11點所定應劃設不低於變更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定不符,亦有違以往都市計畫變更

補正說明

2. 優點:

- (1)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及細部 計畫審議原則要求,可增加鄰近地 區廣場用地,並透過整體開發改善 城鄉風貌
- (2)經由捷運整體開發完成廣場之興闢,縣政府無須另覓財源
- 3. 缺點
- (1)民眾實際僅可使用侷限於廣場之平 面空間
- (2)縣政府增加管理維護之費用負擔
- (3)降低車站體開發效益,減少可挹注 之建設經費額度
- (二)方案二:提供綠化開放空間使用(面 積約0.72公頃)

1. 內容:

- (1)秉於 TOD 多元服務機能之規劃理 念、高架車站結構及周邊整體環境 特性,於車站合作開發大樓內以人 工地盤立體開發手法,於三樓規劃 綠化開放空間,提供公眾使用,產 權不移轉,併由合作開發大樓管理 維護
- (2)綠化開放空間面積約 0.72 公頃,約 方案一廣場用地面積之 6 倍,更具 實質使用效益
- (3)進出捷運站旅客可由大樓內通達, 於基地西南側復興一路增闢立體動 線直達,提高可及性及使用效益
- (4)東側留設 12 公尺通道供公眾使 用,惟產權不移轉予桃園縣政府
- 2. 優點:
- (1)透過 TOD 整體規劃開發,營造多元 服務環境
- (2)提供 6 倍實質供公眾使用綠地開放 空間,且縣政府無需負擔管理維護 費用

補正說明

- (3)藉由開發處分挹注捷運計設經費
- 3. 缺點

無法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及細部計畫審議原則要求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另本方案回饋事項亦應由土地所	
有權人(長庚醫院)與桃園縣政	
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	
以利執行。	
(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部分:有	遵照辦理,已納入計畫書第54~57頁。
關案內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得予以維	
持,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提供作為本	
案捷運系統及轉乘設施使用部分,	
經高鐵局洽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	
府及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明	
後,表示均需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	
畫,以利本案捷運系統開闢,相關	
變更理由請於計畫書變更明細表變	
更理由欄詳予補充敘明,以利查考。	
(十)交通部運研所書面審查意見:下列	遵照辦理,A7 站請參見計畫書第7、8、
各點意見,同意依補充說明資料辦	14~16 頁, A8 站請參見第 18、19、28~
理,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或附	32 頁,A9 站請參見第 34、35、42~45 頁。
件敘明,以利查考。	
1、 請補充分析 A7~A9 車站周邊道路詳	
盡圖示(請標示路名),俾利瞭解變	
更區域之捷運車站周邊道路情形。	
2、 請列表補充 A7~A9 車站各周邊道路	
路寬與容量,及現況與目標年預測	
交通量(含捷運通車後衍生之交通	
量),並分別評估現況與目標年各道	
路服務水準。請依評估情形,視需	
要研提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3、有關 A7 車站審查意見如下:	1. 車站週邊道路現況及未來年上、下尖峰
(1)補充車站週邊道路現況與未來上、	服務水準評估詳計畫書第7、15頁。
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2. 本計畫目前為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建議
(2) 請補充青山路-文化一路路口未來	交通分析以路段服務水準為主,有關路
上、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口服務水準分析,建議於後續細部設計
(3)請補充附 1-11 頁交通輸運與交通改	與交通衝擊評估(TIA)時,依據較精算
善工程設施對未來交通疏解之成	之衍生量體進行評估。
效,如:未來上、下尖峰服務水準	3. 本計畫通車後,車站週邊路段服務水準
評估。	均在 D 級以上,再透過進出動線導引、
	路邊禁止停車、接駁公車之新增與調整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等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善,將可有效
	降低對地區交通之影響,改善車站週邊
	交通秩序。
4、有關 A8 車站審查意見如下:	1. 本計畫目前為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建議
(1) 請補充車站週邊道路路口未來上、	交通分析以路段服務水準為主(詳計畫
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書第18、30頁);有關路口服務水準分
(2)請補充附 1-40 頁交通輸運與交通改	析,建議於後續細部設計與交通衝擊評
善工程設施對未來交通疏解之成	估(TIA)時,依據較精算之衍生量體進
效。	行評估。
(3) 有關對長庚醫院院區進出動線之調	2. 本計畫開發後,車站週邊除文化一路近
整,是否業取得該醫院之同意與配	林口交流道段外,其他路段均在 D級尚
合,請再確認。	可以上之服務水準,而文化一路之瓶頸
	問題,可透過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
	善,達到交通疏解之成效,簡述說明如
	下:
	(1)進出動線導引主要由文化二路、文
	化三路、復興一路進出站,以分散
	文化一路之交通量。
	(2)轉向管制與路口號誌連鎖,俾分散
	車流轉向並縮短路口號誌時制與時
	相,以降低車流延滯。
	(3)調整長庚醫院院區進出動線,增設
	文化二路進出口,減少行經文化一
	路之車流量,且消除原路口允許左
	轉衍生之停等、交織對文化一路運
	轉干擾。
	(4)路邊禁止停車,以增加道路容量。
	(5)接駁公車之新增與調整,以降低私
	有運具轉乘需求、減少車流量。
	3. 依 95 年 4 月 27 日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
	運系統建設計畫 A8 車站土地開發構想
	及交通動線規劃協調工作第二次會議
	已獲致結論,長庚院區內部動線之改善
	由長庚醫院辦理。本案對長庚醫院院區
	進出動線之調整,業已取得該醫院之同
	意與配合。
5、有關 A9 車站審查意見如下:	1. 路段未來上、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請
(1)請補充車站週邊道路路段未來上、	詳參計畫書第 35、44 頁。

審查意見	補正說明
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2. 本計畫目前為都市計畫變更階段,建議
(2) 請補充車站週邊道路路口未來上、	交通分析以路段服務水準為主,有關路
下尖峰服務水準評估。	口服務水準分析,建議於後續細部設計
(3) 請補充捷開大樓之各車種停車位供	與交通衝擊評估(TIA)時,依據較精算
給數量。	之衍生量體進行評估。
(4)由表 56 可知捷運或結合捷開大樓之	3. 後續將依核定開發強度辦理捷運土地
開發將對部分週邊道路造成相當之	開發細部設計,其規劃小汽車及機車停
影響(E級以下服務水準),附 1-60	車位將包含捷運轉乘車位小汽車 14
頁交通輸運與交通改善工程設施是	席、機車 125 席。
否能疏解未來之交通壅塞情形,請	4. 不論是僅有捷運建設或捷運建設再加
補充評估。	上捷運土地開發情境,週邊道路服務水
	準均較無捷運建設時為佳。根據分析,
	開發後車站週邊除文化二路近林口交
	流道段外,其他路段均在D級尚可以上
	之服務水準,有關文化二路之瓶頸問
	題,可透過交通工程與管理手段改善,
	達到交通疏解之成效,簡述說明如下:
	(1)進出動線導引主要導引由文化三路
	進出站,以分散文化二路之交通量。
	(2)轉向管制與路口號誌連鎖:禁止文
	化二路左轉八德路、文化三路左轉
	八德路,俾分散車流轉向並縮短路
	口號誌時制與時相,以降低車流延
	帶。
	(3)路邊禁止停車,以增加道路容量。
	(4)接駁公車之新增與調整,以降低私
	有運具轉乘之需求,以減少車流量。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遵照辦理。
(十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
(十三)公展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

(十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i>灿</i> 七	變更	內 容	/-// E	1 114 33	本會專案小
號	變更位置		內容新 計 畫	變更理	由備註	組審查意見
	, -	保護區 (10.4845 公頃)	捷運系統 用地	配合中正機均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均	1	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2		第二種住宅 區 (0.0073 公 頃)	用地	配合中正機均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均	2	據補柱大人毗需容捷本明充意兼用為說用分道地與道統請更外致修供局明原,功建調路使將理所進列因人量並線變地用上由計路,所車行維並線變地用上由計路系度,開欄畫用統一人,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與大學
3	計隅路明明 由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用地	配合中正機均聯外捷運計畫 A9 車站出入 與相關設施戶 需用地		本案除請併審查意 見(九)辦理外,其 餘建議准照公開展 覽草案通過。
4		綠地 (0.0353 公 頃)	用地	配合中正機均聯外捷運計畫 路線所需用均	<u>+</u>	本案除請併審查意 見(九)辦理外,其 餘建議准照公開展 覽草案通過。
5	計畫區達 馬高速 一9 號公 一9 號公 人 一 9 號公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公園用地 (0.2055 公 頃)		配合中正機均聯外捷運計畫路線及相關層設施(變電站)所需用地	·]	本案除請併審查意 見(九)辦理外,其 餘建議准照公開展 覽草案通過。
6	計畫區中 隅,一-3 號 道路東側, 油七用地北 側	乙種工業區(0.0042公頃)	用地	配合中正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品	<u>+</u>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查意見辦理,新計畫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供捷運系統使用」。

編	變更值	立置	變 更 原 計 畫	內 容 新計畫	變更	理	由	備註	本	會			小
	計畫四十	3號則之	原 計 畫 加油站用地 (0.0232 公 頃)	捷運系統	配合中聯外捷路線所	運計畫	畫		查意修正	意見熟 E為「	牌理, 道路	意 3 3 3 3 3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十畫 九兼
8	計畫,路一,區一,四個,	3號 則,		捷運系統 用地 (0.0291 公頃)	配合中聯外捷路線所	運計畫	畫		查意修正	意見熟 E為「	^{痒理,} 道路	扁號 2 新計 多用 出 更用 _	十畫 九兼
	計團道機用與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兰	4 號 則,	第二種住宅 區 (1.0788 公 頃)	專用區		運計計出入 關設 運用	畫 也 思	龜山鄉文 化段 1-1、 58、61、64	鐵議「涉	局新運回	席畫統部	意代修用分辨 依表正地併拜	建為,審
	計畫區中開路 選品 一一 南 伊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4 號 則,	道路用地 (0.0546 公 頃)	捷運車站 專用區 (0.0546 公頃)	配聯 A8 口以合用中捷站相捷開	運計員 出入 關設 軍用 地	畫 拖也		鐵議「涉	局新建园	席畫統部	意代修用分辨 依表正地併拜	建為,審
	計團道機一區中國 機十月期	4號 則,	道路用地 (0.0002公 頃)	捷運系統 用地 (0.0002 公頃)	配外捷路線所	運計畫	畫也	桃園縣龜 山鄉文化 段 59-1 地 號全部	查意修正	意見熟 E為「	^{觪理,} 道路	扁號2 扁新計 外用地 東用	十畫 九兼
	計團道機用與	4 號 則,	第二種住宅 區 (0.0114公 頃)	專用區	聯外捷 A8 車站 口、相	運計計出入 關設方	畫 也也	2. 桃園縣 龜山鄉文 化段 58-2	局計統部	川席 (豊修 I 則 地 _	代表 5 E 為 5 審	意議選及查。	新屋系 饋
	計畫區中間 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4號 則,	道路用地 (0.0003公 頃)	第二種住 宅區 (0.0003 公頃)	區所需	用地 鄰住3	, 芒	桃園 縣 龜山 鄉 59-2 地 號全部	原 外,	十畫	為道 (建諱	路截	角
14	計畫區中	4號 則,	道路用地 (0.0496 公 頃)	專用區	聯外捷 A8 車站	運計計出入 關設 運用 地	畫 也也	2. 桃園縣 龜山鄉文	局計統部	月席在 畫修工 用地	大表 写 E為 事	意議選臣意	新倉員

編	W T : -	變更	內 容	(A) T	nt	本會專案小
號	變更位置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 註	組審查意見
	計畫區中	第二種住宅		配合中正機場	1. A8 車站	本案原則同意高鐵
	隅,4 號	品	專用區	聯外捷運計畫	2. 桃園縣	局列席代表建議,新
	道路南侧,	(0.0077 公	(0.0077)	A8 車站出入	龜山鄉文	計畫修正為「捷運系
15	機十用地西	頃)	公頃)		化段 66-2	統用地」,涉及回饋
	側			以及捷運用地	地號全部	部分併審查意見
				合作開發所需		(八)辨理。
			the same	用地	11	
	計畫區中		第二種住	配合車站專用	桃園縣龜	除變更理由請敘明
1.0	隅,一-4號	(0.0001 公		區所需用地,	山鄉文化	原計畫為道路截角
16	道路南侧,	頃)	(0.0001	• •	段 67-1 地	外,其餘建議准照公
	機十用地西 側		公頃)	區範圍	號全部	展草案通過。
	<u>側</u> 計畫區中	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	配合車站專用	桃 周 敗 鉅	除變更理由請敘明
	同重四下 隅,一-4 號	(0,0007公		區所需用地,		原對畫為道路截角
17	道路南側,	頃)	(0.0007	調整緊鄰住宅		外,其餘建議准照公
1	機十用地西	<i>^</i>	公頃)	區範圍	號全部	展草案通過。
	側		- 7/			
	計畫區中	第二種住宅	捷運系統	配合中正機場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隅,二-17號		用地	聯外捷運計畫		查意見辦理,新計畫
18	道路西側,	(0.0289 公	(0.0289)	路線所需用地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機十用地西	頃)	公頃)			供捷運系統使用」。
	側					
	計畫區中	第二種住宅		配合中正機場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1.0	隅,二-17號		用地	聯外捷運計畫		查意見辦理,新計畫
19		(0.0229 公	`	路線所需用地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文小十三用	頃)	公頃)			供捷運系統使用」。
	地北側 計畫區中	乙種工業區	排	配合中正機場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可重四十 隅,二-17 號			聯外捷運計畫		本亲併變更編號 4番
20	两,一 11 ‰ 道路東側,	頃)		路線所需用地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20	機十用地南	N /	公頃)			供捷運系統使用」。
	北兩側					
	計畫區中	機關用地	捷運系統	配合中正機場		本案併變更編號2審
	隅,二-17號		用地	聯外捷運計畫		查意見辦理,新計畫
21	道路東側之	頃)	(0.0307)	路線所需用地		修正為「道路用地兼
	機關用地		公頃)			供捷運系統使用」。
	(機十)					
	計畫區中	乙種工業區		配合中正機場		據高鐵局列席代表
	隅,外-5號	· ·		聯外捷運計畫		補充說明,本案因已
22	道路南侧,	頃)	(0.0718)	路線及相關附		無設置變電站之需
	機二十用地		公頃)	屬設施(變電		要,維持原計畫。
	西側計畫區由	曲坐石	抽酒分 4	站)所需用地		净 送 切 八 田 日 臨 女
	計畫區中			配合中正機場		建議照公開展覽草
	隅,外-5 號 道路西側	(U. U888 公 頃)	用地 (0.0888	聯外捷運計畫 A7 車站出入口	A7 車站	案通過。
۵۵	坦哈凹侧	* 只 <i>丿</i> 	公頃)	與相關設施所	11半地	
			ム ' 只 /	票 相關 政 他 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カルン		

編號	變更	2 位	置	變 原 計	更畫	內新	計	容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組	會審	専查		案意	小見
24	計萬,道路	外-5	5 號	農業區(0.372頃)		捷用(0.5	ե 372	統	聯 A7 與	外捷 車站	正選出改設	畫口	A7	*車站	5		議照通		開力	展覧	
25	計出遺	外-5	5 號	農業區 (0.280 頃)	4公	捷用(0.)	ይ 280		聯:	外捷	正選需	畫					議照通		開力	展 覽	草
26	計畫,道路	外-5	5 號	農業區 (0.063 頃)		捷用(0.5	ե 063		聯	外捷	正機需用	畫					議照通過		開力	展 覽	草
27	計畫,			保護區 (3.440 頃)		捷用(3.4)	ይ 440		聯	外捷	正運需	畫					議照通		開力	展覧	草
28	計隅,	區東上	路	保護區 (0.210 頃)	6公	捷用(0.)	ይ 210		聯	外捷	正運需	畫					議照通		開力	展覧	草

(十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備註	工程用地單位(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研析意見	木 爸 鬼 老 小
1	雄	站西側,	上物,應事前	要 求 路 權 樁 AD086410 、 AU086460 、 AU086500 及 AU086540 附 近 土 地之地上物補償。	竹鄉坑子 段赤塗崎	本局將函請桃園 縣政府配合辦理。	
2	李順	口鄉麗林	投捷運,增設	為大多數林口鄉 親交通便利,促進 地方繁榮。	口鄉麗林	本核費支期或大務都需 一大線 一大線 一大線 一大線 一大線 一大線 一大線 一大線 一大線 一大線	程用地單位 研析意見辦 理,本案未 便採納。

_		1				
編號	陳情 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備註	工程用地單位(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研析意見 在會專案小 組審查意見
						門檻後,再闢建支 線供民眾搭乘使 用。
3			地區,增設捷	捷運線A9至A10 距離長,未設置車 站,有失便捷大眾	竹鄉坑子 地區	1.本計畫路線由 A9站至A10站 程用地單位 間爬升上林口研析意見辦
		子地區。		運輸之意義,且本 段長度占總長比 例高,為便利大眾		臺地,兩站間距理,本案未離長約8公里,便採納。 坡度約4.65%
				進出機場、都會區 及降低運輸成本 ,建議於本區增設		。故於兩站中間 處配置緊急停 靠月台,供車輛
				車站。		營運調度及緊 急安全逃生使 用。
						2.依本系統所設 計車站至少需 滿足每日進出
						站人數5,000人 次,依初步運量 估計顯示,本緊
						急月台目標年 全日運量僅約
						1,000人左右, 建議俟未來都 市發展及旅運
						需求達到設站 門檻後,再逐步 開放車站供民
4	殿	竹鄉坑子	建議於坑子村增設捷運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	眾搭乘使用。 1. 設站回覆同 3。建議採納工 2. 機場捷運路線程用地單位
		村。	車站及高架 橋兩側設置 道路。		村	於本路段所經研析意見辦過之地形落差理,本案未頗大,不適宜關便採納。另
						建橋下道路連 有關設置道接林口八德路路部分,另,建議將本需求請桃園縣政
						納入 108 縣道 府於相關計擴寬計畫辦理。畫參辦。

編	陳情					工程用地單位(交	本會專案小
號	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備註	通部高速鐵路工	本音 · · · · · · · · · · · · · · · · · · ·
かし						程局)研析意見	組备旦忌允
5	音息	基 海 機 械	建議調敕十	捷運機械維修廠	业	本計畫奉行政院	大安問孫方
9	里水			捉廷被孤雄珍椒將土地全部徵收		93年3月9日核定	
				(約23公頃),地		用地採一般徵收	
		处工地。		主無法享受交通		方式取得。至於鄰	
			%土地。	建設帶來之繁榮		近土地是否配合	
			/0工地。	,建議發還部分土		開發,建請由桃園	
				地。	<i>か</i> し		,
				ж. °		縣政府依都市發	
						展需求審慎評估	<i>(</i> 4/ 7) °
C	ᇚᄽ	山田盼蓝	本 送 从 云 加	为一种儿士口口	山田盼蓝	辨理。	弗 送 必 ~ ~
6				為回饋地方居民		機場捷運路線於	
	柱			,建議於增設高架		本路段所經過之	
				結構下方,增設道		地形落差頗大,不	
		小段。	眾使用。	路,除提供民眾通		適宜闢建橋下道	
				行外,並可連接八		路連接林口八德	
				德路,疏導林口交		路,建議將本需求	
				流道車流量。		納入108縣道擴寬	
						計畫辦理。	請桃園縣政
							府於相關計
							畫參辦。
7	黃萬		建議綠地早		桃園縣龜	本案所述「綠地」	
	順	山鄉坪頂	日徵收。		山鄉坪頂	非位於本計畫路	
		菜公堂段			菜公堂段	權範圍。至於早日	
		菜公堂小			菜公堂小	徵收乙事,建請桃	
		段。			段 134 地號		採納。
						度徵收計畫辦理。	
8				1.本次變更內容明		1. 本案已與桃園	
			念醫院依	細表第10、12		縣政府取得共	
	府	地	林口二通	、14、15案,變		識,鑑於捷運車	
			附带條件	更為捷運車站	$58-2 \cdot 66-1$	站專用區整體	審查意見
			,儘速興	專用區之土地	、66-2 等地	開發之完整性	(八)辨
			闢道路,	,事涉林口二通	號	,擬於本基地東	理。
			並予以捐	(內政部都委		側採「留設 12	2. 土管要點
			獻交通部	會第394及398		米通道以與週	內容修正
			或縣政府	次會審查通過		邊地區道路銜	部分請依
			0	部分)變更內容		接,並開放供公	桃園縣政
			2. 土管要點	明細表第23案		眾使用 」方式,	府意見辨
			第三點,	附帶條件,略以		納入開發計畫。	理。
			刪除「建	:「變更後之			
			議免提送	道路用地,由土		2. 依照桃園縣政	
			多目標使	地所有權人興		府意見修正。	
			用申請計	闢後,捐獻予縣			
			畫,逕行	政府」。故財團			
			作為捷運	法人長庚紀念			
			系統使用	醫院應將變更			
			。」等條	後之道路用地			
			文,並回	興闢後,捐獻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備註	工程用地單位(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歸相關法令規定。	縣管開放路外免使逐終文於要關於等關之,與分免使逐終文所點捷公則送申作使,與於文學與人,與人,與國地則以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十三)公展後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交 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卓傳房/龜	1、本人土地坐落於龜山鄉文化	1、原有變更計	-	本案陳情意
	山鄉文化	段67地號林口都市計畫第1	畫立即停止		見係涉變更
	段 67 地號	期重劃分配之土地。	恢復原狀。		內容明細表
		2、因何緣故都市計畫變更又多	2、66-2 地號畸		13 \ 16 \ 17
		畫出 67-1 號土地。	零地捐獻給		案,業已納
		3、原 66 地號為何又多出	政府作為公		入檢討辦
		66-1、66-2 二筆土地。	共設施,鄰		理。
		4、如今 66-2 地號為畸零地,	近土地正常		
		與本人 67 地號相鄰,勢必造	使用不受畸		
		成日後使用之困擾與不便。	零地影響。		
		5、請問都市計畫為何變更、因			
		何變更。是政府主導還是配			
		合財團需要,是否有考慮相			
		鄰近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			
		之權益,其損失該由誰來承			
		擔負責。			

十、臨時動議委員提案案件:

第 1 案:楊委員重信等提案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就台北市全市 主要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作業案。

說 明:一、本會近年來受理台北市政府報請審議之都市計 畫變更案件數量繁多,惟絕大多數均係個案變 更案件,僅極少數為部分行政區(如北投區) 之通盤檢討案件,以致本會委員在審議台北市 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件時,因無法瞭解當前 北市全市性之都市發展課題、發展定位、發展 願景、實施策略,及未來全市土地使用分區調 整與變更之方向與政策,往往僅能見到個別零 星變更基地之範圍與需求,無法檢視各該變更 案內容與全市都市發展政策或空間結構調整方 向是否吻合,抑或有矛盾衝突之處,造成困擾。

> 二、為配合直轄市、縣(市)首長四年任期,加速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落實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每 3 年內或 5 年內通盤檢討一次之規定, 並實現地方首長競選政見及與民約定宣示之都 市發展願景,內政部應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就台 北市全市主要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作業,並就當前 台北市全市性之都市發展課題,研提整體都市發 展目標、發展定位與願景、實施策略,以及未來 全市土地使用空間結構調整與變更之方向與政 策,作為相關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件之指導。此 外,建議台北市政府優先就工業區檢討變更部

分,研提有關台北市之整體產業發展政策、都市 空間結構調整構想與工業區檢討變更處理原 則,以應當前工業區轉型發展之迫切需要。

- 決 定:一、由內政部函請台北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儘速辦理台北市全市主要計畫之通盤 檢討作業,以應當前都市發展需要,落實都市 計畫法第 26 條每 3 年內或 5 年內通盤檢討一次 之規定。
 - 二、建議台北市政府優先就工業區檢討變更部分,研 提有關台北市之整體產業發展政策、都市空間結 構調整構想與工業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先行報 部提會報告,以應當前都市空間結構變遷與工業 區轉型發展之迫切需要,並供本會審議台北市相 關變更案件之參考。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